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联交所网站公布的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607,252,000.00	90,885,400,000.00	6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5,279,000.00	1,173,571,000.00	2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9,410,000.00	368,666,000.00	7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85,167,000.00	9,676,845,000.00	34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41	20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41	20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50%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942,881,000.00	295,780,147,000.00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09,041,000.00	95,069,671,000.00	1.6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27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157,000.00	主要是与汽车及汽车相关产品有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45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61,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686,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	-11,068,000.00	

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3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85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09,000.00	
合计	565,86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了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优势，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比亚迪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半导体 IDM 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半导体制造及服务，覆盖了对光、电、磁等信号的感应、处理及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iRobot、vivo 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

光伏业务作为比亚迪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打通能源从吸收、存储到应用的各个环节。本集团将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电池、IT、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应用于电动乘用车和电动商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通过持续迭代创新，集团推出了刀片电池和 CTB (Cell to Body) 技术。目前，集团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半导体领域，集团积极布局研发多品类半导体产品，其中 SiC MOSFET 领域，比亚迪旗下的新能源汽车将逐步搭载 SiC 电控，使整车性能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显著提升。

在商业推广方面，在私家车市场，集团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均广泛运用于集团车型，持续引领全球市场。在商用车市场，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已在全球 6 大洲、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400 个城市成功运营，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

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凭借于长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比亚迪发挥集成创新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推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填补轨道交通技术和产业空白，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及电池业务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的影响交织，国际形势复杂严峻，致使大宗商品价格飙升，全球通货膨胀超预期，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态势明显。中国新一轮疫情多点散发，众多产业链和供应链紧张加剧，对经济运行的扰乱加大。同时，伴随内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国民消费信心不足，房地产持续下滑，投资亦不及预期，中国经济严重偏离正常增长轨道，各类宏观经济指标突破底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5%，其中第二季度增长同比仅为 0.4%。

在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中国汽车行业受到严重的冲击，居民汽车消费热情不足，特别是三月以来吉林、上海等地爆发的疫情，消费者进店受限，影响加剧。同时，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汽车产业的发展面临挑战。为应对困难，政府出台系列汽车消费刺激政策，以购置税减半、现金补贴及消费券等方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汽车消费，同时坚持动态清零的防疫目标，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五月，虽然汽车市场开始恢复并逐步走出低谷，但上半年整体销量依旧承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 和 6.6%。其中，新能源汽车顶住行业压力保持了高增长态势，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6.1 万辆和 260.0 万辆，同比均增长约 1.2 倍。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产品竞争力大幅增强，备受广大消费者追捧和市场认可，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效进一步巩固。同时，今年以来，油价的持续上涨也助推了

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趋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达 21.6%，较去年全年相比提升 8.2 个百分点。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市场导向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做好「二零二零年碳达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工作要求的有效途径之一。二零二二年一月，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及补贴方案开始执行，延续了补贴平缓退坡，同时明确了补贴于二零二二年底终止，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加有序健康发展。四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五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开展了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同月，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受疫情反复、国际局势紧张、通胀高企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明显降温，其上游电池需求亦受影响。光伏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双碳」目标引领和全球清洁能源加速应用的背景下，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供应链紧张和物流受限对手机行业的影响高于预期，同时，消费需求亦受到经济下行抑制，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下降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统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8.8% 至 6.0 亿部，连续四季度下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累计 1.36 亿部，同比下降 21.7%，其中，5G 手机出货量 1.09 亿部，同比下降 14.5%。PC 方面，随着各国取消疫情限制，居民逐步恢复正常生活，远程办公和学习模式不再，叠加经济下行，PC 销售热潮逐渐退去。根据 IDC 的数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下降 10.2% 至 1.52 亿台；全球平板计算机出货量则为约 7,890 万台，同比下降 1.7%。家居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发展趋势日益凸显，智能家居设备迅速崛起，成为国内备受瞩目的新兴产业之一。IDC 的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 4,778 万台，同比增长 1.7%。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于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50,607 百万元，同比增长 65.71%，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109,26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30.31%；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41,070 百万元，同比下跌 4.78%；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5% 和 27.27%。

汽车及电池业务

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始终践行「技术为王、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并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战略定力及持续投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中抢占先机，实现了产品的全面爆发，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领先优势持续扩大。根据中汽协数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达 24.7%，较二零二一年增长超 7.5 个百分点，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遥遥领先，并再次问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冠，引领中国自主品牌品牌的崛起。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依托于强大的技术积淀和技术创新，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同比超三倍的大幅增长，创下历史新高。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团在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行榜前十车型中占得六席，产品供不应求，订单屡创新高，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

召，本集团宣布自今年三月起停止燃油车整车生产，聚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成为全球首家停产燃油车的车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持续助力。

期内，本集团旗舰车型「汉」作为中国自主品牌高端化的旗帜之一，自上市以来持续热销，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及一致好评。为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需求，「汉」系列持续迭代，发布多款车型配置，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优质选择，其中包括续航突破七百公里的「汉 EV」、纯电续航超两百公里的「汉 DM-i」和百公里加速 3.7s 的「汉 DM-p」，驱动「汉」系列车型销量屡创历史新高，并进一步推动其价格中枢上行，为品牌向上持续助力。

品牌的成长离不开核心技术的支撑，比亚迪坚持以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两条腿，齐步走」的战略，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全面快速发展。

在纯电动汽车领域，本集团倾力打造「e 平台 3.0」全新纯电平台，把智能、高效、安全、美学四大优势带入产品，基于该平台设计推出的多款车型均受到市场瞩目。首款搭载「e 平台 3.0」的「海豚」，去年上市至今持续热销，今年二月上市的 A 级潮跑 SUV「元 PLUS」销量亦增势迅猛。此外，全新纯电轿跑「海豹」，作为「e 平台 3.0」又一重要车型，未上市阶段就已获得极高的市场关注度，五月预售当日即收获超两万订单。伴随着「海豹」预售，本集团同步发布「CTB」(Cell to Body)技术，「CTB」技术让「刀片电池」与车身结合更为紧密，电池车身一体化设计使整车扭转刚度突破 $40000\text{N} \cdot \text{m}/^\circ$ ，助力整车安全再升级，让燃油车的上限成为了电动车的下限。

插电式混合动力领域，被誉为「燃油车颠覆者」的「DM-i 超级混动」产品实现了与同级别燃油车「购置同价」，凭借超低油耗、静谧平顺、卓越动力的特点，推动本集团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节节攀升，引领行业发展新风向。据乘联会数据显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于插电式混合动力领域本集团市占率高达 50%以上。期内，除已上市的「DM-i 超级混动」车型「秦 PLUS DM-i」、「宋 PLUS DM-i」、「唐 DM-i」及「宋 Pro DM-i」持续热销外，本集团为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相继推出「宋 MAX DM-i」、「驱逐舰 05」、「汉 DM-i」，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购车选择。此外，本集团推出「DM-p 王者混动」技术，进一步解决性能与效能之间的矛盾，期内「汉 DM-p」正式上市、「唐 DM-p」开启预售，助力本集团插电式混动车型全面发展。

在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赋能下，本集团为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五月，全新「腾势」品牌正式发布，定位豪华、精致的用户群体，产品覆盖 MPV、SUV、轿车及都市跑车等领域，致力于满足新时代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腾势 D9」作为全新「腾势」品牌的首款车型亦正式开启预售，预售价格区间为 33.5 万元—46.0 万元，助力本集团产品价格带向上拓展，是本集团品牌向上的又一实践。

海外市场方面，去年底本集团向挪威顺利交付「唐 EV」车型，迈出了海外市场的重要一步。今年二月，「BYD-ATTO 3」在澳大利亚市场开启预售，获得广泛关注。此外，「汉 EV」继进入哥伦比亚、乌拉圭、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后，于期内正式登陆巴西，助力本集团乘用车出海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本集团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出海于期内亦有重大进展，「秦 PLUS DM-i」和「宋 PLUS DM-i」首次斩获批量订单，出海哥伦比亚。依托「科技领先、质量领先、市场领先」的全面实力，本集团新能源乘用车业务的海外布局加速拓展。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集团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生产各环节布局并积极提升产能，交付速度不断提升，但未交付订单依旧屡创新高，交付压力依旧。期内，部分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受短期错配影响，价格仍然处于高位震荡，给产业链带来较大压力。本集团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于本年度一月及三月分别对部分车型进行价格调整，将有助于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带来的成本压力。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创新的运营模式，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不断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持续引领新能源客车产业变革。期内，本集团在国内开辟了合肥、济南、抚州等地区的客运和公交市

场，助力中国新能源客车产业稳步向前。同时，本集团纯电动大巴业务在海外也保持快速增长，在英国和哥伦比亚超千辆比亚迪电动大巴已投入运营，并正式进入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等国家，提供绿色出行新选择。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推出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为全球城市治理交通拥堵提供有效方案。「云轨」项目方面，继上年度巴伊亚「云轨」车体下线后，今年三月，巴西圣保罗「云轨」车体正式下线，将为巴西带来更高效、智能的城市交通体验；「云巴」项目方面，湖南大王山及深圳坪山的两大「云巴」项目亦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市场化战略指引下，本集团在对外合作、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均有所进展。在对外合作方面，本集团与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计算制造商英伟达在智能驾驶技术方面达成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本集团还宣布与乌兹别克斯坦国有汽车集团 UzAuto 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探讨新能源汽车开发推广；本集团亦与壳牌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能源转型，双方将首先在中国和欧洲开启合作，并计划将这一合作关系扩展到全球。产业投资方面，作为本集团与产业上下游的有效纽带，产业投资所带来的产业赋能效应已初见成效，期内本集团从自身业务出发，依托对全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及技术积累，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布局，助力本集团战略规划实现落地，保障供应链重点环节稳定安全，与产业链伙伴相互赋能，加速打造产业生态，实现合作共赢；资本运作方面，比亚迪半导体上市进程稳步推进，目前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是本公司市场化战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国内领先，业务继续稳步拓展。光伏业务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本集团稳步经营业务，积极布局新技术，以形成立体的竞争优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好准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的领导者，为全球著名客户提供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研发、零部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电脑、物联网、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机器人、无人机、通信设备、电子雾化、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系统）、医疗健康设备等多元化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及制造实力、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多元的产品组合，本集团业务稳步发展。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调整业务策略，延续多元化市场布局的同时，致力开拓业务新渠道，持续提升产品份额，为集团业务注入新增长动能。尽管智能手机及笔电板块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安卓大客户高端市场需求疲软，但本集团在现有客户核心产品的整体出货量仍保持领先的份额，加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尤其于海外大客户上，本集团在组装及结构件布局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推动市场份额上升。新型智能产品板块持续拓展，依托深厚的研发、设计和智造能力，发挥智能产品垂直整合优势，积极布局并扩大产品领域，本集团坚持为客户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优质智能产品，推动业务实现持续性的高速增长。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系统）产品出货量提升，成为本集团新兴成长动能。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主要经济体政策趋向收紧，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恢复亦持续受到疫情、地缘政治等不稳定因素的挑战，但中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大，长期向好的基本特点没有改变。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稳增长的主基调全面确认和强化，一揽子政策以及「十四五规划」的全面落实，中国宏观经济有望企稳回升。新能源汽车是中国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拉动国民内需的新引擎。七月，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就《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优化了双积分制度，对稳定行业发展、坚定发展新能源信心亦有重要意义。八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免征新能源汽车

购置税政策再延期至明年底，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下半年，随着供应链恢复稳定，供需两侧发力有望驱动新能源汽车销量再突破。

汽车及电池业务

在全球汽车工业大变革的背景下，本集团将继续坚定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推出更多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扩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产能，进一步提升交付能力；加强市场敏锐度，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品牌形象升级，保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先身位，助力中国自主品牌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将继续深化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研发，坚持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双轨并举，全方位覆盖市场。七月，本集团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快速攀升，市占率近 29%，各技术路线均广受市场认可，各产品迎来加速放量。新车型方面，本集团全新纯电轿跑「海豹」正式上市，引得市场广泛关注，于预售期间已收获大量订单，充分体现了车型产品力和消费者对本集团品牌的信任。此外，本集团「腾势 D9」及「唐 DM-p」于八月正式上市，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用车需求。产品功能迭代方面，「汉」系列自上市以来，已累计推送十七次 OTA 升级，在两周年之际，将通过 OTA 推送「dTCS 分布式牵引力控制系统」、「HWA 高速驾驶辅助功能」、「DiTrainer 教练模式」、「NVH 主动声」、「全场景智能语音」、「智能上下电」等六大升级功能，持续的 OTA 升级，让消费者驾乘体验常用常新，亦使本集团产品竞争力与时俱进。智能化方面，在与英伟达的合作中，本集团预计将从二零二三年起在部分新能源汽车上搭载英伟达 DRIVE Hyperion 平台，实现车辆智能驾驶和智能泊车功能。品牌渠道方面，本集团将持续推动品牌建设，有序扩张销售网络，优化售后服务体验，全方面提升品牌影响力。

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多个全球优质经销商伙伴，进入荷兰、瑞典、德国、泰国、哥斯达黎加等市场，将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服务。八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分公司在东京召开品牌发布会，宣布正式进入日本乘用车市场，并亮相「BYD-ATTO3」、「BYD-SEAL」、「BYD-DOLPHIN」三款车型，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陆续发售。此外，本集团宣布本年度十月参加全球五大车展之一的巴黎车展，携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矩阵亮相欧洲，体现了本集团推动全球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决心。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将继续助力全球公交系统的绿色升级，倡导绿色出行，以高效稳定的创新技术及高质量的新能源公共交通产品，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零排放公共交通解决方案。本集团将继续努力耕耘，推动全球绿色出行体系的进一步建设，促进低碳社会快速及健康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站在世界轨道交通创新最前沿，发挥集成创新优势，将电动车产业链延伸到轨道交通领域，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云轨」及「云巴」，助力城市打造低碳交通，实现绿色智能交通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化布局方面，本集团将着手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实现市场化运营，进一步释放各业务的发展潜力，提升本集团整体价值。同时，本集团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持续通过战略投资在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领域进行布局，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相互赋能，助力本集团市场化进程。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创新技术应用，扩大客户基础，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光伏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脉络，集中资源，着力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以优质的产品迎接行业爆发性增长机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将紧贴市场发展形势，积极加大研发投入，依托技术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坚持大客户战略，强化核心业务合作，激发大客户潜力，扩大市场份额；把握市场机遇，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拓宽产品领域，为本集团长远业务发展注入新动能。

5G 及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跨界融合，将刺激市场跨越式前进，本集团将持续加大对各领域的投入，开拓更多优质新型智能产品，充分展示本集团的科技实力，预期智能家居、无人机、电子雾化等产品将推动新型智能产品保持高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趋势持续推进，依托于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集团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全面布局了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域控制器、车载声学系统等新品类，为业务发展带来强劲的新动能。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0,607,252,000.00	90,885,400,000.00	65.71%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30,265,478,000.00	79,284,918,000.00	64.30%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722,663,000.00	2,652,212,000.00	78.07%	主要是售后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3,670,510,000.00	2,407,019,000.00	52.49%	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98,445,000.00	955,784,000.00	-194.00%	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与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8,345,000.00	393,344,000.00	80.08%	主要是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6,469,573,000.00	4,412,167,000.00	46.63%	主要是新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5,167,000.00	9,676,845,000.00	346.27%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7,565,000.00	-12,918,828,000.00	231.36%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326,000.00	10,639,523,000.00	-184.61%	主要是上期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2,974,000.00	7,413,801,000.00	-214.4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0,607,252,000.00	100%	90,885,400,000.00	100%	65.71%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41,069,650,000.00	27.27%	43,132,455,000.00	47.46%	-4.7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09,267,418,000.00	72.55%	47,443,742,000.00	52.20%	130.31%
其他	270,184,000.00	0.18%	309,203,000.00	0.34%	-12.62%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41,069,650,000.00	27.27%	43,132,455,000.00	47.46%	-4.78%
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109,267,418,000.00	72.55%	47,443,742,000.00	52.20%	130.31%
其他	270,184,000.00	0.18%	309,203,000.00	0.34%	-12.62%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17,224,189,000.00	77.83%	61,455,046,000.00	67.62%	90.75%
境外	33,383,063,000.00	22.17%	29,430,354,000.00	32.38%	13.4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41,069,650,000.00	38,573,853,000.00	6.08%	-4.78%	-3.84%	-0.9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09,267,418,000.00	91,451,557,000.00	16.30%	130.31%	135.18%	-1.73%
分产品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	41,069,650,000.00	38,573,853,000.00	6.08%	-4.78%	-3.84%	-0.92%
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	109,267,418,000.00	91,451,557,000.00	16.30%	130.31%	135.18%	-1.73%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17,224,189,000.00	97,747,034,000.00	16.62%	90.75%	89.81%	0.41%
境外	33,383,063,000.00	32,518,444,000.00	2.59%	13.43%	17.03%	-2.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一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9,664,000.00	-7.96%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41,000.00	-0.3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估值上升等	否
资产减值	431,992,000.00	9.31%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211,760,000.00	4.56%	主要是供应商的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92,395,000.00	4.15%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清理损失和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649,549,000.00	13.99%	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28,157,000.00	4.92%	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损失	24,047,000.00	0.52%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686,176,000.00	12.92%	50,457,097,000.00	17.06%	-4.14%	无
应收账款	37,163,395,000.00	10.74%	36,251,280,000.00	12.26%	-1.52%	无
合同资产	7,545,726,000.00	2.18%	8,493,382,000.00	2.87%	-0.69%	无
存货	57,235,044,000.00	16.54%	43,354,782,000.00	14.66%	1.88%	无
投资性房地产	86,252,000.00	0.02%	87,500,000.00	0.03%	-0.01%	无

长期股权投资	8,426,666,000.00	2.44%	7,905,001,000.00	2.67%	-0.23%	无
固定资产	69,924,659,000.00	20.21%	61,221,365,000.00	20.70%	-0.49%	无
在建工程	34,255,612,000.00	9.90%	20,277,309,000.00	6.86%	3.04%	无
使用权资产	1,724,320,000.00	0.50%	1,573,232,000.00	0.53%	-0.03%	无
短期借款	10,178,867,000.00	2.94%	10,204,358,000.00	3.45%	-0.51%	无
合同负债	25,394,950,000.00	7.34%	14,932,576,000.00	5.05%	2.29%	无
长期借款	10,521,153,000.00	3.04%	8,743,519,000.00	2.96%	0.08%	无
租赁负债	1,527,654,000.00	0.44%	1,415,291,000.00	0.48%	-0.04%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汽车业务相关资产	汽车产业在美国地区的开拓及发展	人民币 3,496,286,000 元	美国	生产与销售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正常	3.62%	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606,052,000.00	24,789,000.00			1,371,103,000.00	5,570,000,000.00		1,431,9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3,836,000.00		142,160,000.00		540,150,000.00		-473,668,000.00	3,122,478,00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72,000.00	57,118,000.00			178,687,000.00	13,779,000.00	1,194,229,000.00	1,650,227,0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	8,743,126,000.00		-50,121,000.00		2,277,130,000.00			10,970,135,0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1,577,731,000.00	-10,706,000.00			9,676,197,000.00			11,243,222,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9,074,717,000.00	71,201,000.00	92,039,000.00		14,043,267,000.00	5,583,779,000.00	720,561,000.00	28,418,006,000.00
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负债		-87,242,000.00			147,496,000.00			60,254,00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35,000.00							14,035,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4,035,000.00	-87,242,000.00			147,496,000.00			74,289,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财务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6.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63,808,000.00	686,428,000.00	258.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208,800,000.00		-124,690,000.00				1,084,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割了 11,894,456 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46,360,994 股。
境内外股票	300506	名家汇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3,257,000.00		-1,019,000.00				32,2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153	唯捷创芯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7,999,000.00	50,000,000.00			32,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	830809	安达科	30,000,000.00	公允	0.00		91,952,000.00	30,000,000.00			121,952,000.00	其他权益	自有资金

股票		技		价值 计量								工具投资		
合计			1,835,000,000.00	--	1,242,057,000.00			-51,756,000.00	80,000,000.00			1,270,301,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				383,009.00	1,272,587.00	1,150,438.00		505,158.00	5.23%	-11,704.00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掉期				2,233.00	81,454.00	81,427.00		2,260.00	0.02%	-490.00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互换					80,429.00	80,429.00			0.00%	-24.00
银行	非关联方	否	期权					44,590.00	44,590.00			0.00%	-1,334.00
合计					--	--	385,242.00	1,479,060.00	1,356,884.00		507,418.00	5.25%	-13,552.0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												

<p>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司确定的交割日所在月份的公平市价与合约价格之差计算。</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不适用</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75,765 万美元	139,749,125,000.00	33,811,546,000.00	59,175,854,000.00	1,824,729,000.00	1,633,433,00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0,000 万元人民币	17,091,745,000.00	332,844,000.00	12,958,823,000.00	491,811,000.00	539,277,0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 万元人民币	19,619,930,000.00	681,233,000.00	14,440,631,000.00	568,403,000.00	488,833,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20,161,026,000.00	9,924,456,000.00	14,118,491,000.00	497,073,000.00	474,659,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内的变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集团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集团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处于领军地位，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驱动了集团的快速成长。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不及集团预期，或其他因素影响到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则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国内外市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集团不能继续保持或提升产品竞争力，集团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解决空气污染和能源紧缺的最佳方案，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影响集团享受政策或补贴的水平，短期内将可能对本集团主营业务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集团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如锂、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集团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的风险

目前国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已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截止本报告日，本集团的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但疫情依旧存在反复风险，或对集团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集团将通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把握投资和扩张节奏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集团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同时，集团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各业务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并维持行业领先地位。原材料方面，集团将通过对上游的战略布局和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优化巩固成本优势，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集团造成的影响。本公司亦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和员工安全，及时评估与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23%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2 年 05 月 28 日	请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13%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请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2,00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拟回购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358.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93.3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702,39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11,024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1	工业园内 厂房楼顶	0.35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06t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锡及其化合物	高空排放	1	工业园内 厂房楼顶	0.002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6×10 ⁻⁵ t	--	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	工业园内 厂房楼顶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84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2.92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3.99t	126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1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4t	2.5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127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184t	25.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01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未检出	2.5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	21	厂房楼顶	0.027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	0.037t	5.04t	无

		放				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1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16t	5.04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0.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58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57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419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0.01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23×10 ⁻⁵ 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3.85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87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4.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厂房楼顶	2.58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1.73t	61.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	10	厂房楼顶	4.2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2.88t	61.2t	无

		织排放				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0.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12t	1.323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2.57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4t	0.147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4.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4t	0.88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3.85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t	0.588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0.015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8.5 \times 10^{-5}t$	$7.35 \times 10^{-3}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0.17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排放标准	$7.56 \times 10^{-4}t$	0.98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25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排放标准	$2.26 \times 10^{-5}t$	0.0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B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2.2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排放标准	1.87×10^{-4}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石油类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17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排放标准	1.08×10^{-5}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排放标准	7.45×10^{-4}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8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排放标准	8.06×10^{-6}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1.44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排放标准	1.23×10^{-4}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0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排放标准	2.03×10^{-6} 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COD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15.8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142t	5.2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0.1205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001t	0.5789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29.6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4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29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07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T-P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2.0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5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SS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石油类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09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12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0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07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SS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51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2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5.9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0.5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07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81.3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8.56t	91.6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2.00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65t	8.2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T-P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0.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0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SS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2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1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石油类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5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01.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89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2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动植物油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0.31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1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SS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4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6.3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8.1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3.177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54t	--	无

				口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动植物油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0.15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01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SS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4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COD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20.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8.6t	446 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NH3-N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2.78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4t	40.14 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T-P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13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0.10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SS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8.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4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石油类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4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244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Ni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09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限值的要求	0.005t	0.0098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COD	间歇式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39.1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3.2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NH3-N	间歇式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20.53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SS	间歇式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10.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27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动植物油	间歇式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0.32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0.2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0.8756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	1.6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2.486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	1.6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涂排放口	9.57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表面涂装	6.3	118.64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	3	工业园内保险杠喷	7.7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6	--	无

		放		涂排放口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0.306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整车涂装	0.95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2.02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整车涂装	3.45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3.155mg/m ³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整车涂装	30.16t	171.79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工业园内涂装排口	6.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14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25.1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11.17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0.52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0.27t	9.25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4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太阳能电池行业标准限值	0.59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后勤锅炉房房顶	25.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表 3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0.71t	1.856t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顶	3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0.351t	21.56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6.5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0.6319t	15.834t	无

						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83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83t	2.262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47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245t	3.393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2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1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悬浮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6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371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石油类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4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0.0141t	--	无

						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氟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353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33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铁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62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铝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9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6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铜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2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锌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3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	0.0012t	--	无

		厂		排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BOD5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1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2139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盐(以 P 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镍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铬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14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	1	一期工业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0t	--	无

		织排放		园内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4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7.2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236t	50.7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BOD5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94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57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氟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38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12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磷酸盐(以 P 计)	城市污水处理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	0.0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	0.0034t	--	无

		厂		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石油类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4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悬浮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65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铬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铝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镍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7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	0.0002t	--	无

						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铁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5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铜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锌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2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9t	4.479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4	一、二、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1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 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7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	4	一、二、三期工业	0.01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0.005t	--	无

		处理厂		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硫酸雾	高空排放	42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0.1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4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71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24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2.04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007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 VOCs	高空排放	33	比亚迪一期、三期工业园内	0.3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92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7.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71t	4.732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36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4t	0.526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06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7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	0.0001t	--	无

						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BOD5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9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7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石油类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1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氟化物(以 F 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78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2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盐(以 P 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00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悬浮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mg/L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46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2	二期工业园内	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0.1086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硫酸雾	高空排放	2	二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4	二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1	二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7.0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44t	3.07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6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00367t	0.2814t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7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11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9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0005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悬浮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5.3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3155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石油类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1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0088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氟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31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0199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BOD5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0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标准(锂离子/锂电池)较严者	0.01252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盐(以P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06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	0.00002t	--	无

						2013) 中表 2 标准 (锂离子/锂电池) 较严者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硫酸雾	高空排放	0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24	一期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5	一期工业园内	1.886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907t	--	无
惠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6	一期工业园内	43.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716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1号厂房	21.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631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硫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1号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12.8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16t	4.8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2.46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11t	0.4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5.05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6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磷酸盐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污水总排口	0.24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0.00041t	--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1号厂房	92.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16t	8.7t	无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7	1号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颗粒物、VOCs、SO2、NOx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SO2、NO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新建炉窑标准	0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	0.53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502t	23.307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SO2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0.2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6	工业园内	17.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36t	--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红草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处理站	69.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37t	6.91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氨氮	红草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处理站	8.32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27t	0.86t	无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磷	红草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处理站	0.5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2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废水处理站	69.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37t	2.73t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废水处理站	8.32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272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	1	废水处理	0.5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02t	--	无

		污水处理厂		站		(GB/T31962-2015)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0.67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45t	24.49t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45t	--	无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SO ₂	有组织排放	12	工业园内	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t	1.28t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VOCs	高空排放	3	工业园内1#厂房	12.93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204t	--	无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20mg/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09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8	海东1号厂房	15.5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2.36t	36.02t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高空排放	8	海东1号厂房	2.2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0.345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4	海东1号厂房	17.60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4.55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4	海东2号厂房	2.86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0.097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16.33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11t	4.1t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0.895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13t	0.62t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	间接排放	1	海东废水站	0.11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08t	--	无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悬浮物	间接	1	海东废水	4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4147t	--	无

		排放		站		(GB 31573-201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高空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21.64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 1356-2017	41.4t	137.17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1.87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98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1	工业园内厂房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0.752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高空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3.55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 1356-2017	11.47t	128.205t	无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2	工业园内厂房	1.8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361t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理方案。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各主要工业园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经过处理达标排放，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外卖、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西安地区多个工厂通过开展设备、工艺的改善项目实现节能降耗目标；深圳地区通过对工艺、原辅材料的改善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惠州、汕尾红草园区持续开展了清洁生产和低氮改造工作，针对中高费方案进行优化，持续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在各园区推动包装物回收利用、原辅材料替代减量等措施，有效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公司对西安、惠州等工业园中水系统持续使用，提高废水回用率，用于员工宿舍冲厕所、绿化、园区道路清洗等，节水效果显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均依法取得项目环境批复，项目及相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且环保设施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环保局备案，每 3 年更新一次。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2 上半年，公司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各地区总计完成 14 大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含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冲压深圳工厂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功率模块取消清洗环节技改方案、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真空系统改造项目、注塑机伺服改造项目等。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通过各种减少碳排放措施总计节约能耗约 2,322.56 吨标准煤，减少约 6,038.66 吨 CO₂ 排放量。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上半年，比亚迪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分别在赈灾救助、教育支持、关爱弱势群体以及兜底保障等领域，累计捐赠物资与资金合计约 5,791.74 万元人民币。

在赈灾救助领域，因多地疫情反复，公司分别对陕西西安、河南安阳、广东深圳等地捐赠防疫资金或物资，共计 5,314.06 万元人民币。在教育支持领域，公司一方面持续关注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乡村小规模教育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云南等地的落后地区的教育设施；另一方面，通过支持培养新能源汽车环保方面的专业研究人员，面向社会大众开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意识教育，为迈向“3060”双碳目标积极行动。在关爱弱势群体以及兜底保障领域，公司不仅关注农村地区留守老人问题，上半年累计发放养老金赡养 258 人次；还持续开展比亚迪援助脑瘫儿童计划，为脑瘫、自闭症、罕见病等贫困的特殊类型儿童提供救助，同时提高民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和组织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十分关注女性哺乳需求，目前已投放 43 台移动母婴室，后续将累计投放 100 台移动母婴室，打造相对私密、安全、干净的空间，保障母婴权利，促进社会进步与和谐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及王传福	禁售承诺	承诺人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 90 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1）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承诺人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 90 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承诺人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 90 日期间	履行完毕

			<p>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无论是通过现金结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实际处置、有效经济处置或互换）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反诉费 70,902 元, 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 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 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 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 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 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 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 年 6 月 11 日,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 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 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引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 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 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 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中止该起诉, 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 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 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 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 2,907,000 元, 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000 元, 以及丧失商业机会, 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 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

2008 年 6 月 27 日, 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 年 9 月 2 日, 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 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 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 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 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救济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 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 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 法庭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 年 9 月 28 日, 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 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聆讯, 2012 年 6 月 20 日, 法庭宣布判决, 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 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 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3 日, 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 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 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

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 年 6 月 6 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 年 7 月 4 日，法庭将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被告于 42 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 12 月 6 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 120 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 年 3 月 21 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 84 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 年 3 月 24 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 年 7 月 4 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该诉讼案仍处于法律诉讼阶段。目前为止尚难以可靠估计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了结诉讼须支付的有关款项金额。

2、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5 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 10,079,163.24 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2 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23,500.09 元及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638,215.61 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79,163.24 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 4,833,140.8 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884,238.05 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 161,543 元，反诉费人民币 70,902 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 170,902 元。

2010 年 6 月 9 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6,423,500.09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9 月 8 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 年 7 月 8 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 4,877,078.85 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反诉费 70,902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8 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2014 年 1 月 22 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52,609.28 元，两项合计 10,134,091.62 元。深圳中院于 2014 年 4 月受理了香

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 15 日内支付 1,621,365.00 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 9,681,482.3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8 日二审判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请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财务报告-十六.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4,083.5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0,380.0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5,262.2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6,385	2022年6月30日（注1）	44,247.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不适用	否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500	2019年2月1日	808.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1年8月30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1年9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0,000	2021年10月20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1年10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2,000	2021年10月25日	3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3,000	2021年10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0,000	2022年1月28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3,100	2022年2月14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20,000	2022年2月16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20,000	2022年2月22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23,200	2022年3月11日	123,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7,000	2022年3月25日	30,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7,000	2022年3月28日	7,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8,500	2022年4月14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400	2022年4月25日	15,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3,100	2022年4月27日	23,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2.6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7,000	2022年4月28日	7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1,600	2022年5月30日	61,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400	2022年5月31日	15,4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9,655	2022年6月17日	24,2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10	2022年6月24日	10,0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	2019年1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	2022年1月5日	2,8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8.2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549,96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641,513.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019,8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807,322.3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33,557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80,536.80	2022年6月30日 (注1)	69,127.4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134,228	2022年6月30日 (注1)	92,798.5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37,248.27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42,050.40	2022年6月30日 (注1)	37,718.0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69,798.56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36,912.70	2022年6月30日 (注1)	3,197.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6,711.40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33,557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26,845.60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56,375.76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100,671	2022年6月30日 (注1)	83,892.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49,328.79	2022年6月30日 (注1)	9,630.8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14,093.94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H.K.) CO., LIMITED	2022年03月30日	67,114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SINGAPORE) PTE. LTD.	2022年03月30日	3,892.61	2022年6月30日 (注1)	324.7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03月30日	26,845.60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03月30日	154,362.20	2022年6月30日 (注1)	128,321.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03月30日	8,859.05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2年03月30日	67,114	2022年6月30日 (注1)	33,288.5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EUROPE B.V; BYD (U.K.) CO., LTD	2022年03月30日	16,778.50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MOTORS LLC	2022年03月30日	46,979.80	2022年6月30日 (注1)	11,073.8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个月	否	否
BYD MOTORS LLC	2022年03月30日	20,134.20	2022年6月9日	20,134.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个月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0	2022年6月30日 (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9,087.20	2021年12月22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9,087.20	2022年6月30日(注1)	2,486.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0	2022年2月25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0,000	2022年2月2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80,000	2020年1月3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3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62,518.1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4,1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41,3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30,000	2022年6月28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30,000	2022年3月25日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80,046.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398,7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4,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73,555	2022年6月30日(注1)	110,782.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73,555	2022年6月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73,555	2022年6月1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660.2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9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31,27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95,000	2022年3月30日	1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95,000	2022年3月30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7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7,114	2022年6月30日(注1)	56,193.7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3,691.2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9,422.8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7,046.9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3,557	2022年6月30日(注1)	2,3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7,114	2022年6月30日(注1)	40.2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9,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9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54.8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94,3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0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7,649.8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1,766.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3,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8,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8,71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73,555	2022年6月30日(注1)	329.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4,92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544.8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14.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7,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54.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0	2022年3月31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85.8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4,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26,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766.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40.9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7,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74.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8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4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6,465.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6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69,587.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4	2022年6月30日(注1)	2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7,407.8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848.9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7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9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7,215.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1,22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9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10,000	2022年6月27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1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5,159.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73,555	2022年6月30日(注1)	5,466.7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2,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60,000	2022年3月23日	3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5,000	2021年6月21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7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201.3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4月29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2,350.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85,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0	2022年6月30日(注1)	625.8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31.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7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843.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75,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31.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66,5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9,7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5,397.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5,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3,055.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145,805.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944,24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628,872.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16,94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40.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55,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2,45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6,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19.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6,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838.8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48,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4,079.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8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4,869.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45,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593.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 年 03 月 30 日	6,711.4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113.4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3,557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355.7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654.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7,785.21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03 月 30 日	6,711.4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8,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1)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9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5,169.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11,540.4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5,169.2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788,770.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650,926.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60,262.7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989,435.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	4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839,367.7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839,367.7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 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 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 (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 活动中, 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 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 均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 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0	140,000	0	0
合计		140,000	14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2-001	2021 年 12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5	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6	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7	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0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2	2022 年 1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2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02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6	关于“19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亚迪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19	2022 年 2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7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2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0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3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4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5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6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7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8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39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4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4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042	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3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一)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二)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三)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6	2022 年 3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0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一)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二)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三)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四)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五)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六)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0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2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4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22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8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5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2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3	2022 年 4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5	关于“19 亚迪 G1”公司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一)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二)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三)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四)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五)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六)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6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7	关于“19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6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0	关于“19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1	关于“19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3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6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19 亚迪 G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7 亚迪 01”“19 亚迪 03”“20 亚迪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7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7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一)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二)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1	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2	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3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4	2022 年 5 月产销快报	2022 年 06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6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8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9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0	关于“19 亚迪 G1”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比亚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2	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9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H 股公告 (权益分派)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084,620	22.61%				-9,706,369	-9,706,369	648,378,251	22.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8,084,620	22.61%				-9,706,369	-9,706,369	648,378,251	22.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8,084,620	22.61%				-9,706,369	-9,706,369	648,378,251	22.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058,235	77.39%				9,706,369	9,706,369	2,262,764,604	77.73%
1、人民币普通股	1,155,058,235	39.68%				9,706,369	9,706,369	1,164,764,604	4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37.72%						1,098,000,000	37.72%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11,142,855	100.00%				0	0	2,911,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减持期内，李柯女士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00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柯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8,191,050 股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750,000 股。

3、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减持期内，夏佐全先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1,941,825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夏佐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61,976,705 股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8,956,36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452,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0%，最高成交价为 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3.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32,967,997.9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358.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93.3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702,39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11,024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5,217,887	0	0	385,217,8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0	0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70,933,074	8,956,369	0	61,976,705	高管锁定股	2022年1月1日
李柯	8,941,050	750,000	0	8,191,050	高管锁定股	2022年1月1日
王传方	6,618,510	0	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2,961,735	0	0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1,885,770	0	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志奇	1,808,868	0	0	1,808,86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周亚琳	219,900	0	0	219,90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廉玉波	27,911	0	0	27,911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罗红斌	27,825	0	0	27,8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李黔	20,625	0	0	20,6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58,084,620	9,706,369	0	648,378,2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289（其中A股股东为294,170户，H股股东为11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7%	872,390,757 (注1)	11,510	0	872,390,757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 (注2)	0	385,217,887	128,405,963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53,328,750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境外法人	7.73%	225,000,000	0	0	225,000,000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154,000,302	-1,149,300	0	154,000,302	质押	22,324,924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3)	0	61,976,705	20,658,9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70,870,656	-1,014,312	0	70,870,656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0	18,299,740	质押	3,0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0	11,976,633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0	8,191,050	2,730,350	质押	5,319,633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即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权益申报信息显示其持有的比亚迪 22,500 万股 H 股由其 100%控制的公司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直接持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90,757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2,390,757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302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302
王传福	128,405,963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870,656	人民币普通股	70,870,656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夏佐全	20,658,902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902

王念强	18,2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6,6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1,149,3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155,149,602 股 A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 减持 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本期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期末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3,623,850			513,623,85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82,635,607			82,635,607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敏	独立董事	现任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现任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黄江锋	独立监事	现任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唐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10,921,400			10,921,40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37,215			37,215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3,948,98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37,100			37,10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何志奇	副总裁	现任	2,411,824			2,411,824			
周亚琳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293,200			293,200			
杨冬生	副总裁	现任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27,500			

合计	--	--	864,504,336	0	0	864,504,336	0	0	0
----	----	----	-------------	---	---	-------------	---	---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00,000,000.00	3.56%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集中竞价和综合协议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2854，债券简称：19 亚迪 0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19 亚迪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9 亚迪 01”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9 亚迪 01”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9 亚迪 01”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公司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2.5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9 亚迪 01”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9 亚迪 01”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19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9 亚迪 01”回售情况的统计，“19 亚迪 01”回售数量为 24,540,563 张，回售金额为 2,566,942,889.8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本公司已将“19 亚迪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19 亚迪 01”回售后债券余额存量小、缺乏流动性，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19 亚迪 01”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召集了“19 亚迪 01”的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经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亚迪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报告期内“19 亚迪 01”已全额提前兑付，提前兑付日和债券摘牌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4	0.97	-13.40%
资产负债率	69.29%	64.76%	4.53%
速动比率	0.48	0.65	-26.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2,941	36,867	72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2.90%	38.30%	44.60%

利息保障倍数	8.11	3.15	157.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8.47	9.26	639.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92	9.37	133.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单位为：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七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686,176	50,457,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31,944	5,606,052
应收账款	3	37,163,395	36,251,280
应收款项融资	4	10,970,135	8,743,126
预付款项	6	2,312,220	2,036,577
其他应收款	5	1,453,231	1,410,751
存货	7	57,235,044	43,354,782
合同资产	8	7,545,726	8,493,3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848,024	1,231,667
其他流动资产	9	18,922,687	8,525,475
流动资产合计		182,568,582	166,110,1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108,320	1,170,058
长期股权投资	11	8,426,666	7,905,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3,122,478	2,913,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1,650,227	233,972
投资性房地产	14	86,252	87,500
固定资产	15	69,924,659	61,221,365
在建工程	16	34,255,612	20,277,309
使用权资产	17	1,724,320	1,573,232
无形资产	18	17,730,192	17,104,942
开发支出	19	2,763,547	2,605,031
商誉	20	65,914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1	163,148	77,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532,034	1,91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9,820,930	12,521,050

<u>资产</u>	附注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63,374,299</u>	<u>129,669,958</u>
资产总计		<u><u>345,942,881</u></u>	<u><u>295,780,14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	附注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0,178,867	10,204,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60,254	-
应付票据	26	2,946,956	7,331,459
应付账款	27	93,087,986	73,160,167
预收款项	28	-	1,300
合同负债	29	25,394,950	14,932,576
应付职工薪酬	30	6,692,859	5,848,870
应交税费	31	1,897,318	1,779,018
其他应付款	32	62,672,101	41,348,102
预计负债	33	3,608,651	2,355,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9,345,604	12,983,416
其他流动负债	35	2,044,456	1,359,114
流动负债合计		<u>217,930,002</u>	<u>171,303,94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10,521,153	8,743,519
应付债券	37	-	2,046,439
租赁负债	38	1,527,654	1,415,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804,417	609,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8,919,389	7,41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772,613</u>	<u>20,231,994</u>
负债合计		<u><u>239,702,615</u></u>	<u><u>191,535,938</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40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41	60,885,736	60,807,219
减：库存股	42	1,809,920	-
其他综合亏损	43	(148,365)	(124,055)
专项储备		15,843	10,369
盈余公积	44	5,009,088	5,009,088
未分配利润	45	29,745,516	26,455,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609,041	95,069,671
少数股东权益		9,631,225	9,174,538
股东权益合计		106,240,266	104,244,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942,881	295,780,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合并利润表

	附注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46	150,607,252	90,885,400
减：营业成本	46	130,265,478	79,284,918
税金及附加	47	2,380,322	1,041,834
销售费用	48	4,722,663	2,652,212
管理费用	49	3,670,510	2,407,019
研发费用	50	5,424,256	2,995,687
财务费用	51	(898,445)	955,784
其中：利息费用		652,684	1,019,726
利息收入		844,379	257,158
加：其他收益	52	649,549	964,288
投资损失	53	(369,664)	(48,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404,634)	(78,3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267)	(82,2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4	(16,041)	28,360
信用减值损失	55	(228,157)	(58,254)
资产减值损失	56	(431,992)	(213,591)
资产处置损失	57	(24,047)	(4,062)
二、 营业利润		4,622,116	2,216,240
加：营业外收入	58	211,760	144,787
减：营业外支出	59	192,395	156,912
三、 利润总额		4,641,481	2,204,115
减：所得税费用	61	708,345	393,344
四、 净利润		3,933,136	1,810,771
五、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3,136	1,810,771
六、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5,279	1,173,571
少数股东损益		337,857	637,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七、 每股收益(元/股)	62		
基本每股收益		1.24	0.41
稀释每股收益		1.24	0.41
八、 其他综合亏损	43	(27,754)	(182,39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158	(183,571)
所得税影响		(17,58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727)	9,50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50)	(10,80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698	3,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3,444)	(840)
九、 综合收益总额		3,905,382	1,628,37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0,969	992,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413	636,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2,911,143	60,807,219	-	(124,055)	10,369	5,009,088	26,455,907	95,069,671	9,174,538	104,244,2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310)	-	-	3,595,279	3,570,969	334,413	3,905,3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78,625	178,62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6,918	-	-	-	-	-	36,918	14,144	51,062
3 其他	-	11,399	1,809,920	-	-	-	-	(1,798,521)	115,817	(1,682,70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	(305,670)	(305,670)	(79,464)	(385,134)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	5,474	-	-	5,474	-	5,474
(五) 其他(附注七、65)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	30,200	-	-	-	-	-	30,200	(106,848)	(76,648)
三、本期期末余额	2,911,143	60,885,736	1,809,920	(148,365)	15,843	5,009,088	29,745,516	96,609,041	9,631,225	106,240,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2,728,143	1,094,592	24,698,663	(556,066)	4,086	4,448,300	24,456,556	56,874,274	7,579,638	64,453,91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1,554)	-	-	1,173,571	992,017	636,360	1,628,3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33,000	-	24,801,972	-	-	-	-	24,934,972	30,303	24,965,2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094,592)	(5,408)	-	-	-	-	(1,100,000)	-	(1,1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1,729	-	-	-	-	41,729	15,987	57,716
4	其他	-	-	22,644	-	-	-	-	22,644	(4,185)	18,4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	(423,449)	(423,449)	(185,931)	(609,38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七、45)	-	-	-	-	-	-	(61,600)	(61,600)	-	(61,600)
(四)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	-	5,125	-	-	5,125	-	5,125
(五)	其他(附注七、65)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	-	(30,670)	-	-	-	-	(30,670)	(42,059)	(72,72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861,143	-	49,528,930	(737,620)	9,211	4,448,300	25,145,078	81,255,042	8,030,113	89,285,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52,837,481	71,626,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994	1,889,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2,756,183</u>	<u>3,001,20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0,292,658</u>	<u>76,517,337</u>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86,459,497	47,970,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7,732	12,60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7,505	3,435,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3,102,757</u>	<u>2,825,41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7,107,491</u>	<u>66,840,49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u>43,185,167</u>	<u>9,676,84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7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62	121,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747	119,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7,602,965</u>	<u>7,769,95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44,553</u>	<u>8,012,14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28,310	10,407,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3,808	686,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12,060,000</u>	<u>9,837,33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652,118</u>	<u>20,930,97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807,565)</u>	<u>(12,918,82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625	25,061,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35,013	19,414,7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711,638</u>	<u>44,476,38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18,888	31,074,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927	1,254,811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	61,6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4,558,149</u>	<u>407,95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713,964</u>	<u>33,836,857</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02,326)</u>	<u>10,639,52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1,750</u>	<u>16,26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482,974)	7,413,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u>49,819,860</u>	<u>13,738,498</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u><u>41,336,886</u></u>	<u><u>21,152,299</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十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3,938	17,800,277
应收账款	1	440,279	3,451,114
应收款项融资		44,482	62,914
预付款项		3,973	4,452
其他应收款	2	14,051,847	11,040,851
存货		69,325	71,789
其他流动资产		334,197	254,837
流动资产合计		24,968,041	32,686,2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46,717,665	45,323,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5,210	2,674,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610	70,405
投资性房地产		54,755	55,559
固定资产		797,358	830,448
在建工程		2,842	813
使用权资产		4,570	9,488
无形资产		280,696	27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78	9,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5,084	49,246,435
资产总计		76,383,125	81,932,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183	100,656
应付票据	3,036	521
应付账款	207,444	3,385,078
合同负债	52,950	21,970
应付职工薪酬	56,198	55,717
应交税费	7,485	1,690
其他应付款	985,987	716,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2,102	9,621,849
其他流动负债	508	310
流动负债合计	<u>10,035,893</u>	<u>13,903,90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4,022	5,234,536
应付债券	-	2,046,439
租赁负债	-	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94	75,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800	251,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541,116</u>	<u>7,608,135</u>
负债合计	<u>16,577,009</u>	<u>21,512,044</u>
股东权益		
股本	2,911,143	2,911,143
资本公积	56,049,058	56,037,659
减：库存股	1,809,920	-
其他综合收益	263,131	210,129
盈余公积	781,370	781,370
未分配利润	1,611,334	480,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59,806,116</u>	<u>60,420,625</u>
股东权益合计	<u>59,806,116</u>	<u>60,420,62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76,383,125</u></u>	<u><u>81,932,669</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母公司利润表

	附注十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	3,681,600	2,520,283
减：营业成本	4	2,572,369	1,992,615
税金及附加		7,202	20,033
销售费用		4,981	4,802
管理费用		107,382	116,497
研发费用		26,152	20,129
财务费用		(5,768)	428,800
其中：利息费用		298,101	495,377
利息收入		284,657	114,593
加：其他收益		6,020	11,588
投资收益	5	411,869	237,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407,471	(63,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	(8,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656	-
资产减值损失		(20)	(386)
信用减值收益		9,195	60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71)	94
营业利润		1,449,531	186,418
加：营业外收入		6,406	3,475
减：营业外支出		6,091	538
利润总额		1,449,846	189,355
减：所得税费用		13,166	1,370
净利润		1,436,680	187,98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6,680	187,985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53,002	(183,95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52,762	(183,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348	(183,571)
所得税影响		(17,58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240	(388)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	7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	(464)
综合收益总额		1,489,682	4,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收益	盈余公积		合计
一、 上年年末与本期期初余额	2,911,143	56,037,659	-	210,129	781,370	480,324	60,420,62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002	-	1,436,680	1,489,6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11,399	1,809,920	-	-	-	(1,798,52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5,670)	(305,670)
三、 本期末余额	2,911,143	56,049,058	1,809,920	263,131	781,370	1,611,334	59,806,1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其他权益			其他综合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股本	工具	资本公积	亏损	盈余公积		合计
一、 上年年末与本期期初余额	2,728,143	1,094,592	19,971,885	(246,382)	730,181	504,666	24,783,08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959)	-	187,985	4,0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3,000	-	24,801,972	-	-	-	24,934,9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094,592)	(5,408)	-	-	-	(1,100,000)
3 其他	-	-	18,208	-	-	-	18,2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3,449)	(423,449)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61,600)	(61,600)
三、 本期末余额	2,861,143	-	44,786,657	(430,341)	730,181	207,602	48,155,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7,538,892	3,816,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35	1,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42	45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7,469	4,273,02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6,261,599	3,300,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39	135,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2	35,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370	5,06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510	8,536,66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41)	(4,263,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5	686,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5,074	13,098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80,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9	1,881,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89,183	69,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650	11,737,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39	3,73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172	15,544,7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703)	(13,663,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31,3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	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00,000</u>	<u>28,131,365</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81,584	4,5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835	715,487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	6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20	102,17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赎回的现金	-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05,339</u>	<u>6,448,661</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05,339)</u>	<u>21,682,704</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3,115</u>	<u>(38,757)</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898,968)	3,716,9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800,277</u>	<u>2,774,076</u>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9,901,309</u></u>	<u><u>6,491,013</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为#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补充披露。

三、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0 千元，股本总数为 39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5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9,500 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 号）以及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539,500 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539,5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050,100 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0 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050,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275,100 千元，并于 2009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 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79,000 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2,354,1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2,476,000 千元，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基本情况(续)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2,728,143千元增至人民币2,861,143千元,并于2021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5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2,861,143千元增至人民币2,911,143千元,并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2年6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911,143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器/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7.81%。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5,361,420千元,鉴于这种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具备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时,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状况以及可动用的财务资源,主要包括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拥有充足的金融信贷额度,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长期资产减值。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 40-50 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年	0%-5%	1.4%-10.0%
机器设备	5-12 年	0%-5%	7.9%-20.0%
运输工具	3-5 年	0%-5%	19.0%-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及 5 年以下	0%-5%	19.0%及 19.0%以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99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非专利技术	1-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以及其他导致约定的对价金额发生变化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时，本集团还考虑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由于向客户或本集团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来判断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使用的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自客户方取得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要服务将材料与其他商品及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在该交易安排中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五、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或 5,000 美金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套期会计 (续)

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3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判断本集团在商品转移之前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1) 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2) 承担一般存货风险；(3) 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或服务价格；(4) 在决定产品和服务功能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0-19、21-2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于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管理层相信，以上述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计公允价值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属合理，且于报告期末为最恰当的价值。详情载于附注十一、3。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于以前年度对所有租赁相关的，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条件的租金减让，按照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根据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继续对类似租赁符合条件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9%或 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3%。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计缴。
消费税	-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按照 4%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电池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水利建设基金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环境保护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或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附注六、2 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以下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规定期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2019 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 8 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 2022 年 12 月公示结果，2022 年度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 8 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 2022 年 12 月公示结果，2022 年度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2019 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 8 月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 2022 年 12 月公示结果，2022 年度暂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20]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2021 年起适用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公司尚未取得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资质，暂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纳税，取得资质后，主管税务机关已于 2022 年 7 月批复退还公司 2021 年原来按照 15%税率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为 2013 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规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于 2022 年适用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企业所得税(续)

根据财税[2010]110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以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单位享受免税或减按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该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1年至2023年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库存现金	899	345
银行存款	32,055,837	35,119,515
其他货币资金	12,629,440	15,337,237
	<u>44,686,176</u>	<u>50,457,097</u>
合计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3,226,661</u>	<u>637,237</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32,21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178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194,44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4,059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附注七、66)。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2,276,17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5,782 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3 个月或 1 年以内，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为 1 天或 7 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1,415,205	5,574,452
衍生金融资产	16,739	31,600
	<u>1,431,944</u>	<u>5,606,05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至 36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25,617,352	21,583,182
1 年至 2 年	6,889,584	8,459,056
2 年至 3 年	4,086,186	5,184,146
3 年以上	2,910,035	3,179,295
合计	<u>39,503,157</u>	<u>38,405,67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339,762</u>	<u>2,154,399</u>
	<u>37,163,395</u>	<u>36,251,280</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	1,016,030	2.57	990,193	97.46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38,487,127</u>	<u>97.43</u>	<u>1,349,569</u>	3.51
	<u>39,503,157</u>	<u>100.00</u>	<u>2,339,76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	959,403	2.50	958,328	99.89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37,446,276</u>	<u>97.50</u>	<u>1,196,071</u>	3.19
	<u>38,405,679</u>	<u>100.00</u>	<u>2,154,39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新能源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27,301	2.08	293,286
1-2 年(含 2 年)	6,694,249	2.81	188,241
2-3 年(含 3 年)	3,999,715	3.44	137,765
3-4 年(含 4 年)	1,048,160	9.08	95,201
4-5 年(含 5 年)	680,042	33.78	229,730
5 年以上	64,793	100.00	64,793
	<u>26,614,260</u>		<u>1,009,016</u>

注: 新能源业务含新能源补贴款

非新能源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93,068	0.55	63,004
1 年以上	379,799	73.08	277,549
	<u>11,872,867</u>		<u>340,553</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45,675	45,675	100.00	客户已破产
其他	544,559	518,722	95.26	
合计	<u>1,016,030</u>	<u>990,19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6,202	156,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43,371	43,371	100.00	客户已破产
其他	490,236	489,161	99.78	
合计	<u>959,403</u>	<u>958,328</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2,154,399</u>	<u>369,154</u>	<u>(183,780)</u>	<u>(824)</u>	<u>813</u>	<u>2,339,76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2,022,239</u>	<u>659,617</u>	<u>(194,928)</u>	<u>(322,937)</u>	<u>(9,592)</u>	<u>2,154,399</u>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无重大变动。(2021 年：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无重大变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 2021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因短期融资需求将部分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予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以及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99,94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27,834 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1,267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765 千元)，计入投资损失。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045,351	2,195	2.6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984,781	5,219	2.49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51,196	2,827	2.41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898,450	163,544	2.27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739,736	1,554	1.87
	<u>4,619,514</u>	<u>175,339</u>	<u>11.6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681,861	3,018	4.3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004,093	90,244	2.61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09,654	1,946	2.3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774,734	36,556	2.0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652,613	18,863	1.70
	<u>5,022,955</u>	<u>150,627</u>	<u>13.08</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7,855,897	6,135,372
应收账款(注 1)	3,164,359	2,647,025
期/年末账面原值	<u>11,020,256</u>	<u>8,782,397</u>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注 2)	<u>50,121</u>	<u>39,271</u>
期/年末公允价值	<u>10,970,135</u>	<u>8,743,126</u>

注 1: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的部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因此, 将该部分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后期间可重分类至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 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应收票据与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u>51,971</u>	<u>588,510</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2,624,208</u>	<u>12,522</u>	<u>46,494,795</u>	<u>27,649</u>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3。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u>267</u>	<u>3,23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	136,569
其他应收款	1,453,231	1,274,182
	<u>1,453,231</u>	<u>1,410,751</u>

应收利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	136,569
	<u>-</u>	<u>136,569</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保证金及押金	183,767	147,012
出口退税及税金	61,648	211,439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73,406	94,616
员工借款	42,315	46,16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291,750	175,978
待摊费用	175,062	33,645
其他	699,525	660,792
	<u>1,627,473</u>	<u>1,369,64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74,242</u>	<u>95,466</u>
	<u>1,453,231</u>	<u>1,274,18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1,216,792	928,783
1 年至 2 年	47,054	214,315
2 年至 3 年	241,333	106,240
3 年以上	122,294	120,310
	<u>1,627,473</u>	<u>1,369,64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242	95,466
	<u>1,453,231</u>	<u>1,274,182</u>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850	-	94,616	95,4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	-	-	-
本期计提	43	-	78,790	78,833
本期转回	(57)	-	-	(5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u>836</u>	<u>-</u>	<u>173,406</u>	<u>174,24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21 年(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06	-	94,616	95,422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339	-	-	339
本年转回	(295)	-	-	(295)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850</u>	<u>-</u>	<u>94,616</u>	<u>95,466</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 额	本期/年计 提	本期/年收回或转 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95,466	78,833	(57)	-	174,2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95,422	339	(295)	-	95,4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 客户	205,080	12.60%	其他	一年以内	20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 客户	177,128	10.88%	其他	一年以内	17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 客户	124,921	7.68%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 客户	94,616	5.81%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 客户	78,790	4.84%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内	78,790
	<u>680,535</u>	<u>41.81%</u>			<u>173,91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 客户	287,226	20.97%	其他	一年以内	28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 客户	124,921	9.12%	股权转让	一年以上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 客户	94,616	6.91%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一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 客户	67,869	4.96%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6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 客户	50,024	3.65%	其他	一年以上	50
	<u>624,656</u>	<u>45.61%</u>			<u>95,14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7,060	95.88%	1,872,373	91.94%
1 年至 2 年	32,889	1.42%	102,673	5.04%
2 年至 3 年	13,257	0.58%	12,939	0.63%
3 年以上	49,014	2.12%	48,592	2.39%
	<u>2,312,220</u>	<u>100%</u>	<u>2,036,577</u>	<u>100%</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金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共计人民币 1,162,295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0.27%（2021 年：人民币 915,537 千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4.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28,062	215,110	13,312,952	9,190,977	182,949	9,008,028
在产品	19,137,940	157,996	18,979,944	14,467,027	106,778	14,360,249
库存商品	22,974,458	552,144	22,422,314	18,616,914	830,888	17,786,026
周转材料	2,562,343	42,509	2,519,834	2,234,547	34,068	2,200,479
合计	<u>58,202,803</u>	<u>967,759</u>	<u>57,235,044</u>	<u>44,509,465</u>	<u>1,154,683</u>	<u>43,354,782</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82,949	49,430	(17,269)	215,110
在产品	106,778	108,351	(57,133)	157,996
库存商品	830,888	153,571	(432,315)	552,144
周转材料	34,068	13,959	(5,518)	42,509
合计	<u>1,154,683</u>	<u>325,311</u>	<u>(512,235)</u>	<u>967,759</u>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2021 年 1-6 月: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业务	<u>7,849,793</u>	<u>304,067</u>	<u>7,545,726</u>	<u>8,838,973</u>	<u>345,591</u>	<u>8,493,382</u>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345,591</u>	<u>21,243</u>	<u>(62,767)</u>	<u>-</u>	<u>304,06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289,112</u>	<u>108,530</u>	<u>(52,051)</u>	<u>-</u>	<u>345,591</u>

本期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的原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减少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少（2021 年：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加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

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估计发生 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 用损失率%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 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新能源业务	<u>7,849,793</u>	<u>3.87</u>	<u>304,067</u>	<u>8,838,973</u>	<u>3.91</u>	<u>345,59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 1)	1,654,622	2,211,967
待抵扣税金	5,954,239	4,633,926
大额存单	10,317,329	100,000
其他	996,497	1,579,582
	<u>18,922,687</u>	<u>8,525,475</u>

注 1: 2017 年本集团开始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的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期部分完成交付,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8,788 千元(2021 年 1-12 月:人民币 725,051 千元)。

10. 长期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38,192	31,048	1,107,144	1,211,389	41,331	1,170,058
融资租赁款	1,188	12	1,176	-	-	-
	<u>1,139,380</u>	<u>31,060</u>	<u>1,108,320</u>	<u>1,211,389</u>	<u>41,331</u>	<u>1,170,058</u>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41,331</u>	<u>150</u>	<u>(10,421)</u>	<u>-</u>	<u>-</u>	<u>31,06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73,823</u>	<u>12,155</u>	<u>(44,647)</u>	<u>-</u>	<u>-</u>	<u>41,33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续)

长期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39,380	100.00	31,060	2.73

本期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无重大变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90,105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9,097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2,081 千元(2021 年：人民币 267,430 千元)。

本期用于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 4.75%-4.90%(2021 年 12 月 31 日：4.75%-4.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75,079	-	-	(13,906)	-	-	161,173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70,727	-	-	(834)	-	-	169,893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967	-	-	1,887	-	-	263,854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715,457	-	-	241,401	-	-	3,956,858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104,874	-	-	(3,034)	-	-	101,840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9,549	-	-	(2,487)	-	-	107,062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906	-	-	1,161	-	-	129,067	-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89,127	-	-	9,821	-	-	598,948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9,324	-	-	45,726	-	-	745,050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59,985	-	-	(5,982)	-	-	54,003	-
Community Fund LP(注 1)	-	572,220	-	(13,544)	-	-	558,676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2)	-	1,000,000	(89,087)	(910,913)	-	-	-	-
Harmony Fund LP(注 3)	664,534	-	(720,216)	55,682	-	-	-	-
其他合营企业	135,700	-	-	(2,238)	-	-	133,462	-
	6,814,229	1,572,220	(809,303)	(597,260)	-	-	6,979,88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联营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	296,841	-	-	148,904	-	-	-	445,745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85	-	-	7,559	-	-	-	100,444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152,254	-	-	25,463	-	-	-	177,717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5,376	-	-	26,629	-	-	-	232,005	-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126	-	-	2,440	-	-	-	107,566	-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	-	100,000	-	-	-	-	-	100,000	-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	24,750	-	(1,163)	-	-	-	23,587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845	-	-	3,819	-	-	-	74,664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98,412	-	-	(2,289)	-	11,399	-	107,522	-
其他联营企业	69,033	-	-	8,497	-	-	-	77,530	-
小计	1,090,772	124,750	-	219,859	-	11,399	-	1,446,780	-
合计	7,905,001	1,696,970	(809,303)	(377,401)	-	11,399	-	8,426,66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0,832	-	-	(240,832)	-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82,718	-	-	(7,639)	-	-	-	175,079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76,571	-	-	(5,844)	-	-	-	170,727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88,076	-	-	(59,525)	-	-	-	28,551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4,880	-	-	7,087	-	-	-	261,967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20,867	2,000,000	-	94,590	-	-	-	3,715,457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73	-	-	9,533	-	-	-	13,206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112,249	-	-	(7,375)	-	-	-	104,874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0,207	-	-	(658)	-	-	-	109,549	-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51,731	-	-	2,106	-	-	-	53,837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751	-	-	2,155	-	-	-	127,906	-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63	-	-	97	-	-	-	16,960	-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82,014	-	-	(192,887)	-	-	-	589,127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3,016	-	-	1,250	-	-	(1,120)	23,146	-
Harmony Fund LP	235,624	422,460	-	6,450	-	-	-	664,534	-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7,735	186,000	-	95,589	-	-	-	699,324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15)	-	-	-	59,985	-
	4,442,807	2,668,460	-	(295,918)	-	-	(1,120)	6,814,229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续)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4,329	-	-	12,512	-	-	-	296,841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10	-	-	(17,965)	-	-	-	70,845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573	-	-	(101)	-	-	-	8,472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5,046	-	-	(584)	-	-	-	4,462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539	-	-	(265)	-	-	-	274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75	-	-	16,710	-	-	-	92,885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7,913	-	-	16,966	-	-	(12,625)	152,254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9,574	-	-	29,388	-	-	(13,586)	205,376	-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41,396	-	-	9,511	-	-	-	50,907	-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399	-	-	3,727	-	-	-	105,126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7	-	-	(3,066)	-	22,451	-	98,412	-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82)	-	-	-	4,918	-
	<u>1,022,781</u>	<u>5,000</u>	<u>-</u>	<u>66,751</u>	<u>-</u>	<u>22,451</u>	<u>(26,211)</u>	<u>1,090,772</u>	<u>-</u>
合计	<u>5,465,588</u>	<u>2,673,460</u>	<u>-</u>	<u>(229,167)</u>	<u>-</u>	<u>22,451</u>	<u>(27,331)</u>	<u>7,905,001</u>	<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注 1: 于 2022 年 2 月, 子公司金菱环球有限公司(“金菱环球”)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3 亿美元参与新设 Community Fund LP(“Community 基金”),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 金菱环球投资占比 50%。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菱环球实缴出资人民币 572,220 千元。根据合伙协议,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任何需要投委会决策的事项必须经投委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金菱环球在投委会占有一个席位, 因此本集团与投委会的其他成员对 Community 基金实施共同控制, Community 基金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注 2: 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同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签订有关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的股东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汽车工业和戴姆勒于本期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增资完毕后戴姆勒向汽车工业转让其持有腾势新能源的 40%股权, 转让后汽车工业持有腾势新能源 90%股权, 可以对腾势新能源实施控制, 故腾势新能源于本期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 注 3: 金菱环球本期持有 Harmony Fund LP(“Harmony 基金”)100%基金份额, 故 Harmony 基金于本期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 注 4: 于 2022 年 5 月, 本公司向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瑞芬”)注资, 实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格瑞芬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716 千元, 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5,600 千元, 持股比例为 7.93%。根据公司章程, 格瑞芬五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20%。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集团对格瑞芬具有重大影响, 格瑞芬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 注 5: 于 2022 年 6 月, 本公司向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昊芯”)注资, 实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750 千元。中科昊芯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07 千元, 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2,104 千元, 持股比例为 7.28%。根据公司章程, 中科昊芯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11%。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集团对中科昊芯具有重大影响, 中科昊芯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07,427)	1,270,301	-	-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12,410	1,852,177	-	-	战略持有
	<u>304,983</u>	<u>3,122,478</u>	<u>-</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55,671)	1,242,057	-	-	战略持有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41,111	1,671,779	-	406	战略持有
	<u>285,440</u>	<u>2,913,836</u>	<u>-</u>	<u>406</u>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650,227</u>	<u>233,97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
原价	
期初数	115,346
固定资产转入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期末数	<u>115,346</u>
累计折旧和摊销	
期初数	27,846
计提	1,248
固定资产转入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期末数	<u>29,094</u>
账面价值	
期末数	<u>86,252</u>
期初数	<u>87,50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23,013
转出至固定资产	<u>(7,667)</u>
年末数	<u><u>115,346</u></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28,796
计提	2,574
转出至固定资产	<u>(3,524)</u>
年末数	<u><u>27,846</u></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u>87,500</u></u>
年初数	<u><u>94,217</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38,544	24,806,540	71,406,280	2,013,684	14,196,592	112,461,640
购置	-	466,822	1,230,305	464,256	2,419,930	4,581,313
在建工程转入	-	1,556,032	8,927,377	24	20,229	10,503,662
出售及报废	-	(102,928)	(697,525)	(158,084)	(125,001)	(1,083,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186	(12,206)	3,384	18,508	1,277	33,149
期末数	60,730	26,714,260	80,869,821	2,338,388	16,513,027	126,496,2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5,001,436	37,784,908	1,018,218	7,316,296	51,120,858
计提	-	386,154	4,459,729	171,889	1,133,954	6,151,726
出售及报废	-	(32,546)	(586,853)	(94,147)	(116,819)	(830,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36	2,351	6,401	378	9,966
期末数	-	5,355,880	41,660,135	1,102,361	8,333,809	56,452,1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42,353	77,064	-	-	119,417
转销	-	-	(35)	-	-	(35)
期末数	-	42,353	77,029	-	-	119,382
账面价值						
期末数	60,730	21,316,027	39,132,657	1,236,027	8,179,218	69,924,659
期初数	38,544	19,762,751	33,544,308	995,466	6,880,296	61,221,36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89,285	22,521,001	64,586,062	1,857,536	11,649,450	100,703,334
购置	-	1,069,096	6,900,121	448,262	2,658,007	11,075,48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7,667	-	-	-	7,667
在建工程转入	-	1,420,601	5,575,596	38,295	357,901	7,392,393
出售及报废	(23,582)	(203,561)	(5,634,782)	(302,759)	(463,193)	(6,627,8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159)	(8,264)	(20,717)	(27,650)	(5,573)	(89,363)
年末数	<u>38,544</u>	<u>24,806,540</u>	<u>71,406,280</u>	<u>2,013,684</u>	<u>14,196,592</u>	<u>112,461,64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4,439,264	34,300,478	895,944	5,905,921	45,541,607
计提	-	678,310	8,076,244	284,271	1,838,527	10,877,35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3,524	-	-	-	3,524
出售及报废	-	(112,627)	(4,582,081)	(149,642)	(425,594)	(5,269,9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35)	(9,733)	(12,355)	(2,558)	(31,681)
年末数	<u>-</u>	<u>5,001,436</u>	<u>37,784,908</u>	<u>1,018,218</u>	<u>7,316,296</u>	<u>51,120,858</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42,353	534,754	-	-	577,107
计提	-	-	212	-	-	212
转销	-	-	(457,902)	-	-	(457,902)
年末数	<u>-</u>	<u>42,353</u>	<u>77,064</u>	<u>-</u>	<u>-</u>	<u>119,417</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544</u>	<u>19,762,751</u>	<u>33,544,308</u>	<u>995,466</u>	<u>6,880,296</u>	<u>61,221,365</u>
年初	<u>89,285</u>	<u>18,039,384</u>	<u>29,750,830</u>	<u>961,592</u>	<u>5,743,529</u>	<u>54,584,620</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79,48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2,646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94,47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1,441 千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6,77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304 千元)(附注七、34、36、66)。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人民币 19,823 千元, 账面价值零元)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68,123	84,183
房屋及建筑物	<u>257,227</u>	<u>222,495</u>
	<u>325,350</u>	<u>306,678</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22,849	尚未办完所有手续
合计	<u>3,122,84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在建工程	23,589,544	14,246,331
工程物资	<u>10,666,068</u>	<u>6,030,978</u>
	<u>34,255,612</u>	<u>20,277,309</u>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6,502,241	-	6,502,241	6,704,757	-	6,704,757
西北工业园	5,089,266	-	5,089,266	3,490,646	-	3,490,646
华中工业园	1,526,962	-	1,526,962	1,050,531	-	1,050,531
华东工业园	7,314,939	-	7,314,939	1,582,873	-	1,582,873
西南工业园	2,941,519	-	2,941,519	1,256,994	-	1,256,994
东北工业园	99,129	-	99,129	99,129	-	99,129
其他工业园	115,488	-	115,488	61,401	-	61,401
	<u>23,589,544</u>	<u>-</u>	<u>23,589,544</u>	<u>14,246,331</u>	<u>-</u>	<u>14,246,331</u>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16,231,038	6,704,757	4,257,642	(4,455,011)	(5,147)	6,502,241
西北工业园	14,136,203	3,490,646	5,342,480	(3,741,014)	(2,846)	5,089,266
华中工业园	5,873,082	1,050,531	1,531,354	(1,054,923)	-	1,526,962
华东工业园	14,116,478	1,582,873	6,488,271	(756,205)	-	7,314,939
西南工业园	4,546,972	1,256,994	2,178,173	(493,648)	-	2,941,519
东北工业园	128,942	99,129	819	(819)	-	99,129
其他工业园	228,705	61,401	56,129	(2,042)	-	115,488
	<u>55,261,420</u>	<u>14,246,331</u>	<u>19,854,868</u>	<u>(10,503,662)</u>	<u>(7,993)</u>	<u>23,589,544</u>

重要在建工程 2021 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重分类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12,696,925	1,087,815	136,755	9,735,470	(4,247,192)	(8,091)	6,704,757
西北工业园	8,100,145	942,617	15,726	4,435,702	(1,902,296)	(1,103)	3,490,646
华中工业园	2,990,788	633,232	132,923	1,006,506	(710,572)	(11,558)	1,050,531
华东工业园	4,708,037	107,407	193,468	1,504,348	(222,350)	-	1,582,873
西南工业园	2,415,148	-	185,463	1,335,098	(263,567)	-	1,256,994
东北工业园	127,492	15,179	82,805	1,145	-	-	99,129
其他工业园	241,327	763,817	(747,170)	91,140	(46,416)	-	61,401
	<u>31,279,862</u>	<u>3,550,067</u>	<u>-</u>	<u>18,109,409</u>	<u>(7,392,393)</u>	<u>(20,752)</u>	<u>14,246,33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注)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68%	建设中	7,858	-	-	借款及自筹
西北工业园	62%	建设中	2,850	-	-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44%	建设中	4,571	-	-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57%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西南工业园	76%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78%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51%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15,279			

在建工程 2021 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注)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86%	建设中	8,097	466	4.93%	借款及自筹
西北工业园	67%	建设中	5,090	2,462	4.35%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59%	建设中	6,611	4,787	3.87%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38%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西南工业园	63%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78%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45%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19,798	7,715		

注: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10,666,068	-	10,666,068	6,030,978	-	6,030,978
	10,666,068	-	10,666,068	6,030,978	-	6,030,97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015,575	29,090	2,044,665
增加	323,356	798	324,154
处置	(57,792)	(2,900)	(60,6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67	(206)	8,861
期末余额	<u>2,290,206</u>	<u>26,782</u>	<u>2,316,988</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63,278	8,155	471,433
计提	149,239	1,758	150,997
处置	(32,738)	(248)	(32,9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5	(111)	3,224
期末余额	<u>583,114</u>	<u>9,554</u>	<u>592,668</u>
账面价值			
期末	<u>1,707,092</u>	<u>17,228</u>	<u>1,724,320</u>
期初	<u>1,552,297</u>	<u>20,935</u>	<u>1,573,23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98,055	13,168	1,211,223
增加	943,570	17,591	961,161
处置	(116,264)	(1,009)	(117,2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86)	(660)	(10,446)
年末余额	<u>2,015,575</u>	<u>29,090</u>	<u>2,044,66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1,752	3,726	265,478
计提	267,371	5,558	272,929
处置	(62,451)	(847)	(63,2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94)	(282)	(3,676)
年末余额	<u>463,278</u>	<u>8,155</u>	<u>471,433</u>
账面价值			
年末	<u>1,552,297</u>	<u>20,935</u>	<u>1,573,232</u>
年初	<u>936,303</u>	<u>9,442</u>	<u>945,745</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 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11,122,222	20,098,605	1,165,676	32,386,503
购置	2,584,711	11,896	115,996	2,712,603
内部研发	-	830,184	-	830,184
处置	-	-	(30,107)	(30,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74	354	(186)	5,042
期末余额	<u>13,711,807</u>	<u>20,941,039</u>	<u>1,251,379</u>	<u>35,904,225</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462,151	12,756,648	767,189	14,985,988
本期计提	123,769	2,611,235	96,212	2,831,216
本期减少	-	-	(30,107)	(30,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1	(211)	(225)
期末余额	<u>1,585,905</u>	<u>15,367,884</u>	<u>833,083</u>	<u>17,786,872</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295,573	-	295,573
本期计提	-	91,588	-	91,588
期末余额	<u>-</u>	<u>387,161</u>	<u>-</u>	<u>387,161</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12,125,902</u>	<u>5,185,994</u>	<u>418,296</u>	<u>17,730,192</u>
期初余额	<u>9,660,071</u>	<u>7,046,384</u>	<u>398,487</u>	<u>17,104,94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 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897,796	15,447,397	1,034,691	24,379,884
购置	3,273,197	1,576	161,479	3,436,252
内部研发	-	4,823,209	-	4,823,209
处置	(47,902)	(173,353)	(29,778)	(251,0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9)	(224)	(716)	(1,809)
年末余额	<u>11,122,222</u>	<u>20,098,605</u>	<u>1,165,676</u>	<u>32,386,50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15,688	10,335,559	628,890	12,280,137
本年计提	168,122	2,594,442	165,680	2,928,244
本年减少	(21,548)	(173,353)	(26,840)	(221,7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	(541)	(652)
年末余额	<u>1,462,151</u>	<u>12,756,648</u>	<u>767,189</u>	<u>14,985,988</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95,573	-	295,573
本年计提	-	-	-	-
年末余额	<u>-</u>	<u>295,573</u>	<u>-</u>	<u>295,57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9,660,071</u>	<u>7,046,384</u>	<u>398,487</u>	<u>17,104,942</u>
年初余额	<u>6,582,108</u>	<u>4,816,265</u>	<u>405,801</u>	<u>11,804,174</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9.25%(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2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所有权	587,733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19.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项目	-	1,501,777	-	1,501,777	-
汽车项目	2,605,031	4,967,796	830,184	3,979,096	2,763,547
	<u>2,605,031</u>	<u>6,469,573</u>	<u>830,184</u>	<u>5,480,873</u>	<u>2,763,54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手机项目	-	3,303,628	-	3,303,628	-
汽车项目	4,885,708	7,322,959	4,823,209	4,780,427	2,605,031
	<u>4,885,708</u>	<u>10,626,587</u>	<u>4,823,209</u>	<u>8,084,055</u>	<u>2,605,031</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开发支出(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结束资本化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20. 商誉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u>75,585</u>	<u>75,585</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要由收购公司构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65,914 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 3%。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2021 年：13%)，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3%(2021 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u>65,914</u>	<u>65,914</u>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21.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432	108,290	(20,023)	(2,551)	163,148
	<u>77,432</u>	<u>108,290</u>	<u>(20,023)</u>	<u>(2,551)</u>	<u>163,14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195	49,060	(27,283)	(11,540)	77,432
	<u>67,195</u>	<u>49,060</u>	<u>(27,283)</u>	<u>(11,540)</u>	<u>77,43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8,874	208,171	1,404,025	213,55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661,053	987,598	5,908,324	837,581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5,353,259	845,399	4,529,315	679,397
政府补助	1,054,140	161,637	960,844	150,969
可抵扣亏损	4,604,072	728,002	3,608,895	539,785
未实现盈利	3,488,488	547,234	2,344,467	375,901
其他	138,159	22,609	125,273	18,954
	<u>22,678,045</u>	<u>3,500,650</u>	<u>18,881,143</u>	<u>2,816,142</u>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814	91,455	295,465	73,86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0,025,578	1,648,550	8,713,361	1,415,51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11	20,687	58,545	10,671
处置子公司收益	82,276	12,341	82,276	12,341
	<u>10,611,579</u>	<u>1,773,033</u>	<u>9,149,647</u>	<u>1,512,39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968,616</u>	<u>2,532,034</u>	<u>902,826</u>	<u>1,913,31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968,616</u>	<u>804,417</u>	<u>902,826</u>	<u>609,56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17,213	7,915,023
可抵扣亏损	<u>4,373,101</u>	<u>5,824,945</u>
	<u>14,390,314</u>	<u>13,739,968</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	50,460
2023 年	155,263	650,861
2024 年	548,399	1,286,671
2025 年	909,144	1,235,451
2026 年	1,429,902	2,551,628
2027 年及以后	<u>1,330,393</u>	<u>49,874</u>
	<u>4,373,101</u>	<u>5,824,945</u>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并无将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将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 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约人民币 23,535,343 千元(2021 年: 人民币 22,644,294 千元)拨备预提所得税。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其他保证金	304,768	78,708
预付无形资产款	592,193	174,30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385,863	11,616,917
其他	538,106	651,117
	<u>19,820,930</u>	<u>12,521,050</u>

24. 短期借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信用借款	注 1	<u>10,178,867</u>	<u>10,204,358</u>

注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1.06%-3.00%(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0%-3.55%)。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60,254</u>	<u>-</u>
	<u>60,254</u>	<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商业承兑汇票	1, 219, 770	609, 650
银行承兑汇票	1, 727, 186	6, 721, 809
	<u>2, 946, 956</u>	<u>7, 331, 459</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7, 78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 330 千元)。

27.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92, 335, 136	72, 474, 615
1 年至 2 年	305, 197	269, 207
2 年至 3 年	296, 071	212, 844
3 年以上	151, 582	203, 501
	<u>93, 087, 986</u>	<u>73, 160, 167</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 6 个月内清偿。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 预收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预收福利房款项(附注七、9)	-	1, 30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预收购房款	836,256	913,728
预收货款	24,558,694	14,018,848
	<u>25,394,950</u>	<u>14,932,576</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45,737	21,462,026	(20,617,687)	6,690,0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3	1,649,535	(1,649,885)	2,783
辞退福利	-	33,081	(33,081)	-
合计	<u>5,848,870</u>	<u>23,144,642</u>	<u>(22,300,653)</u>	<u>6,692,85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25,622	29,911,709	(28,891,594)	5,845,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26	1,861,764	(1,868,257)	3,133
辞退福利	-	32,619	(32,619)	-
合计	<u>4,835,248</u>	<u>31,806,092</u>	<u>(30,792,470)</u>	<u>5,848,87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3,626	16,939,250	(15,746,109)	4,376,767
职工福利费	841	293,970	(293,768)	1,043
劳务派遣费(注)	1,089,880	2,670,906	(3,341,619)	419,167
社会保险费	1,723	669,746	(642,383)	29,0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9	575,997	(548,641)	27,985
工伤保险费	1	50,138	(50,118)	21
生育保险费	1	19,158	(19,158)	1
其他	1,092	24,453	(24,466)	1,079
住房公积金	212	304,958	(304,435)	7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9,455	583,196	(289,373)	1,863,278
合计	5,845,737	21,462,026	(20,617,687)	6,690,076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1,362	22,026,811	(21,524,547)	3,183,626
职工福利费	579	406,814	(406,552)	841
劳务派遣费(注)	611,443	5,553,894	(5,075,457)	1,089,880
社会保险费	4,070	756,919	(759,266)	1,7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88	645,055	(646,114)	629
工伤保险费	63	43,427	(43,489)	1
生育保险费	120	24,960	(25,079)	1
其他	2,199	43,477	(44,584)	1,092
住房公积金	328	401,597	(401,713)	2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7,840	765,674	(724,059)	1,569,455
合计	4,825,622	29,911,709	(28,891,594)	5,845,737

注: 本集团自 2011 年 11 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劳务派遣公司, 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31	1,599,565	(1,599,919)	2,777
失业保险费	2	49,970	(49,966)	6
合计	3,133	1,649,535	(1,649,885)	2,783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39	1,806,838	(1,813,146)	3,131
失业保险费	187	54,926	(55,111)	2
合计	9,626	1,861,764	(1,868,257)	3,133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1. 应交税费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1,108,645	862,531
增值税	118,491	348,211
消费税	286,336	237,608
房产税	75,110	26,5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332	88,549
其他	224,404	215,540
合计	1,897,318	1,779,018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税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385,134	-
其他应付款	62,286,967	41,348,102
	<u>62,672,101</u>	<u>41,348,102</u>
<u>应付股利</u>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普通股股东股利	385,134	-
<u>其他应付款</u>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外部往来款项	61,160,171	40,422,746
保证金	921,365	729,906
医疗基金	205,431	195,450
	<u>62,286,967</u>	<u>41,348,10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应付款(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96,756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二	33,250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三	31,745	设备款及质保金
	<u>161,75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94,312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二	37,496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三	20,147	设备款及质保金
	<u>151,955</u>	

33. 预计负债

售后服务费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2,355,564	1,938,689
本期/年增加	1,652,915	1,228,609
本期/年减少	<u>(399,828)</u>	<u>(811,734)</u>
期/年末余额	<u>3,608,651</u>	<u>2,355,564</u>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0,935	5,656,0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7)	4,613,474	7,078,9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8)	411,195	248,428
	<u>9,345,604</u>	<u>12,983,416</u>

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待转销项税	2,031,934	1,331,465
其他	12,522	27,649
	<u>2,044,456</u>	<u>1,359,114</u>

36. 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银行借款		
其中：银行抵押借款(注 1)	87,696	90,137
银行信用借款	10,433,457	8,653,382
	<u>10,521,153</u>	<u>8,743,519</u>

注 1：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79,48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646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94,47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44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6,77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04 千元)(附注七、15、34、66)。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40%-2.70%(2021 年 12 月 31 日：2.70%-5.8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长/短期银行借款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列示为:		
应偿付的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14,499,802	15,860,376
第二年内	5,980,589	7,911,210
第三至第五年内, 包括首尾两年	4,540,564	832,309
	<u>25,020,955</u>	<u>24,603,895</u>
应付债券		
一年之内	4,613,474	7,078,970
第二至第五年内, 包括首尾两年	-	2,046,439
	<u>4,613,474</u>	<u>9,125,409</u>
	<u>29,634,429</u>	<u>33,729,304</u>

37. 应付债券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 亚迪 01(注 5)	-	<u>2,046,439</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 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 亚迪 01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 5	<u>2,000,000</u>	<u>1,996,269</u>	-	<u>71,200</u>	<u>50,170</u>	-	<u>2,046,439</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债券(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计 提利息	折价摊销与 应付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亚迪 03	2,50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 1	2,500,000	2,542,053	-	59,507	60,459	-	2,602,512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2	1,500,000	918,442	-	14,351	(16,858)	901,584	-
19 亚迪 01	2,5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 3	2,500,000	2,593,908	-	246,699	(93,908)	2,500,000	-
19 亚迪绿色债 券 01	1,000,000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 4	1,000,000	1,024,567	-	119,170	(24,567)	1,000,000	-
20 亚迪 01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 5	2,000,000	2,046,439	-	35,307	(35,477)	-	2,010,962
				<u>9,500,000</u>	<u>9,125,409</u>	<u>-</u>	<u>475,034</u>	<u>(110,351)</u>	<u>4,401,584</u>	<u>4,613,47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 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9 亚迪 03	2,50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 1	2,500,000	2,492,845	-	120,000	49,208	-	2,542,053
15 亿元人民币 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2	1,500,000	900,485	-	24,821	17,957	-	918,442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一期)	3,000,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 6	3,000,000	2,994,490	-	43,722	5,510	3,000,000	-
18 亚迪绿色债 券 01	1,00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注 7	1,000,000	997,646	-	48,436	2,354	1,000,000	-
19 亚迪 01	2,5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 3	2,500,000	2,493,698	-	115,000	100,210	-	2,593,908
19 亚迪绿色债 券 01	1,000,000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 4	1,000,000	997,162	-	48,600	27,405	-	1,024,567
				<u>11,500,000</u>	<u>10,876,326</u>	<u>-</u>	<u>400,579</u>	<u>202,644</u>	<u>4,000,000</u>	<u>7,078,970</u>

注 1：2019 年 8 月 9 日，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19 亚迪 03)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综上，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债券(续)

注 2: 2017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4.8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结束, 该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投资者在第 3 个付息日即 3 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 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 3 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不需入账。投资者在 3 年后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 3 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 3: 2019 年 2 月 22 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 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19 亚迪 01)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综上, 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 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 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 号), 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 所筹资金 30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 实际发行总量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 4.86%,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在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综上, 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 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 5: 2020 年 4 月 22 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 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亚迪 01”, 债券代码“149101”),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票面利率 3.56%。

综上, 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 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债券(续)

注 6: 2018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5.1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1 年 4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结束, 该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 3 个付息日即 3 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 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 3 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不需入账。投资者在 3 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 3 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 7: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 号), 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 所筹资金 30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 实际发行总量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 4.98%, 期限为 5 年期, 在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由于投资者在第 3 个付息日即 3 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 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 3 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不需入账。投资者在 3 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 3 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38. 租赁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租赁负债	1,938,849	1,663,719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1,195	248,428
	1,527,654	1,415,29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附注十四、2)	14,035	14,035
递延收益	5,906,598	4,481,036
股东投资回购权(注 1)	<u>2,998,756</u>	<u>2,922,108</u>
	<u>8,919,389</u>	<u>7,417,179</u>

注 1: 2020 年 5 月 26 日, 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 比亚迪需承担以固定金额回购战略投资者对比亚迪半导体所投资股权的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义务的现值金额为人民币 2,998,75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22,108 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退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233,644	-	-	(47,819)	-	185,825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 1	40,440	-	-	(11,164)	-	29,276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1,242	-	-	(371)	-	30,871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883	-	-	(701)	-	3,182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8,312	-	-	(208)	-	18,104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9,463	-	-	(1,402)	-	8,061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5,833	-	-	(243)	-	5,590	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注 2	1,693,321	144,000	-	-	-	1,837,321	资产相关
电池产业发展资金 注 3	813,472	1,450,000	-	(21,968)	-	2,241,504	资产相关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发展相关补助	191,810	-	-	-	-	191,810	资产相关
其他	1,260,651	64,743	-	(98,474)	(757)	1,226,163	资产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 4	84,660	-	-	-	-	84,660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注 5	31,948	10,000	-	(40,000)	-	1,948	收益相关
研发相关补贴	26,757	151	-	(23,657)	-	3,251	收益相关
员工相关补贴	438	82,815	(350)	(82,465)	-	438	收益相关
其他	35,162	315,280	-	(311,848)	-	38,594	收益相关
合计	4,481,036	2,066,989	(350)	(640,320)	(757)	5,906,59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退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294,522	-	-	(60,878)	-	233,644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 1	73,130	-	-	(32,690)	-	40,440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1,985	-	-	(743)	-	31,242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9,056	-	-	(9,056)	-	-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5,984	-	-	(2,101)	-	3,883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8,727	-	-	(415)	-	18,312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12,808	-	-	(3,345)	-	9,463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6,932	-	-	(21,099)	-	5,833	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注 2	144,000	1,549,321	-	-	-	1,693,321	资产相关
电池产业发展资金	注 3	166,100	650,000	-	(2,628)	-	813,472	资产相关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发展相关补助		-	191,810	-	-	-	191,810	资产相关
其他		893,635	610,086	-	(241,556)	(1,514)	1,260,651	资产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 4	84,660	-	-	-	-	84,660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 4	84,000	-	-	(84,000)	-	-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注 5	143,948	757,281	-	(869,281)	-	31,948	收益相关
研发相关补贴		-	105,337	(717)	(77,863)	-	26,757	收益相关
员工相关补贴		-	91,733	(87)	(91,208)	-	438	收益相关
其他		279,689	527,690	-	(772,217)	-	35,162	收益相关
合计		2,269,176	4,483,258	(804)	(2,269,080)	(1,514)	4,481,0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注 1: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用于构建汽车类项目的补贴收入, 本期根据已投入项目的资产清单折旧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

注 2: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省汽车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 故计入递延收益。

注 3: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电池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本期根据已投入项目的资产清单折旧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

注 4: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 用于项目基础研发支出的补贴收入, 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 故计入递延收益。

注 5: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 用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补贴收入, 本期根据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确认为补贴收入。

本集团存在本年退回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原因
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0	18	政府补贴金额调整
研发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	717	政府补贴金额调整
合计		<u>350</u>	<u>735</u>	

40.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注册及实收股本	<u>2,911,143</u>	<u>2,911,143</u>
每股面值	<u>1 元</u>	<u>1 元</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股本(续)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股数	本期增(减)股数		期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8,084,620	-	(9,706,369)	648,378,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8,084,620	-	(9,706,369)	648,378,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58,235	-	9,706,369	1,164,764,60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98,000,000	-	-	1,09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53,058,235	-	9,706,369	2,262,764,604
股份总数	2,911,142,855	-	-	2,911,142,8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7,149,897	-	(9,065,277)	658,084,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7,149,897	-	(9,065,277)	658,084,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45,992,958	-	9,065,277	1,155,058,23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183,000,000	-	1,09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60,992,958	183,000,000	9,065,277	2,253,058,235
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83,000,000	-	2,911,142,85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09,285	-	-	60,309,285
其他	497,934	78,517	-	576,451
合计	60,807,219	78,517	-	60,885,7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60,554	36,048,731	-	60,309,285
其他	438,109	59,825	-	497,934
合计	24,698,663	36,108,556	-	60,807,219

42. 库存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	1,809,920	-	1,809,920

本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员工激励。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9%，上述交易完成后，本期库存股增加人民币 1,809,920 千元（含交易手续费）。

于 2021 年，本公司无库存股变动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亏损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亏损累积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300	76,569	289,86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71)	(10,850)	(50,12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7,990	1,698	9,6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6,074)	(91,727)	(397,801)
	<u>(124,055)</u>	<u>(24,310)</u>	<u>(148,36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922)	(183,571)	(429,49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973)	(10,801)	(92,77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3,878	3,310	17,1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049)	9,508	(232,541)
	<u>(556,066)</u>	<u>(181,554)</u>	<u>(737,620)</u>

其他综合亏损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亏损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158	-	(17,589)	76,56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50)	-	-	(10,850)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698	-	-	1,69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171)	-	-	(91,727)	(3,444)
	<u>(10,165)</u>	<u>-</u>	<u>(17,589)</u>	<u>(24,310)</u>	<u>(3,444)</u>

2021 年 1-6 月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亏损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571)	-	-	(183,57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01)	-	-	(10,801)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310	-	-	3,31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68	-	-	9,508	(840)
	<u>(182,394)</u>	<u>-</u>	<u>-</u>	<u>(181,554)</u>	<u>(84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盈余公积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5,009,088</u>	<u>-</u>	<u>-</u>	<u>5,009,088</u>
	<u>5,009,088</u>	<u>-</u>	<u>-</u>	<u>5,009,08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4,448,300</u>	<u>560,788</u>	<u>-</u>	<u>5,009,088</u>
	<u>4,448,300</u>	<u>560,788</u>	<u>-</u>	<u>5,009,088</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55,907	24,456,556
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279	3,045,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0,788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305,670	423,449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	61,600
其他转出	-	-
	<u>29,745,516</u>	<u>26,455,907</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29,745,516</u>	<u>26,455,907</u>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6,774,501	127,333,625	87,780,769	77,344,502
其他业务收入	3,832,751	2,931,853	3,104,631	1,940,416
	<u>150,607,252</u>	<u>130,265,478</u>	<u>90,885,400</u>	<u>79,284,918</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150,395,902	90,204,744
提供服务	211,350	680,656
	<u>150,607,252</u>	<u>90,885,40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5,062,768	101,891,237	270,184	117,224,189
境外	<u>26,006,882</u>	<u>7,376,181</u>	-	<u>33,383,063</u>
	-	-	-	
	<u>41,069,650</u>	<u>109,267,418</u>	<u>270,184</u>	<u>150,607,252</u>
	-	-	-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41,003,536	109,122,959	269,407	150,395,902
提供服务	<u>66,114</u>	<u>144,459</u>	<u>777</u>	<u>211,350</u>
	-	-	-	
	<u>41,069,650</u>	<u>109,267,418</u>	<u>270,184</u>	<u>150,607,252</u>
	-	-	-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003,536	108,532,875	268,788	149,805,1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u>66,114</u>	<u>734,543</u>	<u>1,396</u>	<u>802,053</u>
	-	-	-	
	<u>41,069,650</u>	<u>109,267,418</u>	<u>270,184</u>	<u>150,607,25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	手机部件、组* 装及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 产品及其他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2,292,252	38,853,591	309,203	61,455,046
境外	20,840,203	8,590,151	-	29,430,354
	<u>43,132,455</u>	<u>47,443,742</u>	<u>309,203</u>	<u>90,885,400</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43,021,944	46,873,876	308,924	90,204,744
提供服务	110,511	569,866	279	680,656
	<u>43,132,455</u>	<u>47,443,742</u>	<u>309,203</u>	<u>90,885,400</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021,944	46,319,000	308,924	89,649,8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10,511	1,124,742	279	1,235,532
	<u>43,132,455</u>	<u>47,443,742</u>	<u>309,203</u>	<u>90,885,400</u>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和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收入金额包括防疫物资产品。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建造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随工程进度支付。通常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1,352,073	523,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176	141,814
教育费附加	207,523	101,614
房产税	134,323	116,935
土地使用税	95,783	58,903
其他	301,444	99,009
	<u>2,380,322</u>	<u>1,041,834</u>

48. 销售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247,445	702,881
广告展览费	736,776	595,857
售后服务费	1,555,643	520,280
物料消耗	173,510	89,103
折旧及摊销	271,588	120,919
差旅费	71,790	53,421
行政及办公费	81,151	48,408
其他	584,760	521,343
	<u>4,722,663</u>	<u>2,652,212</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管理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400,002	1,421,157
折旧与摊销	788,305	707,096
办公用费	89,048	35,411
物料消耗	242,223	101,394
审计咨询费	9,342	12,122
其他	141,590	129,839
	<u>3,670,510</u>	<u>2,407,019</u>

50. 研发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3,201,092	1,232,964
物料消耗	1,410,656	1,119,192
折旧与摊销	315,947	267,573
检测费	75,058	57,292
其他	421,503	318,666
	<u>5,424,256</u>	<u>2,995,687</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财务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652,684	1,026,4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749	29,972
减：利息收入	844,379	257,15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6,697
汇兑(收益)/损失	(663,147)	184,498
其他	(43,603)	8,718
	<u>(898,445)</u>	<u>955,784</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附注七、16)。

52. 其他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37,400	956,2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49	8,068
	<u>649,549</u>	<u>964,288</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附注七：39)	182,350	195,2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40,000	515,000
研发相关补贴	23,657	22,935
员工相关补贴	82,465	38,321
其他	308,928	184,738
	<u>637,400</u>	<u>956,22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投资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04, 634)	(78, 3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 267)	(82, 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失	-	(460)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 457	127, 3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损失	(54, 132)	(16, 8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912	2, 213
	<u>(369, 664)</u>	<u>(48, 447)</u>

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789	(24)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24, 789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 242)	30, 186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87, 242)	30, 1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 118	(1, 802)
其他流动资产	(10, 706)	-
	<u>(16, 041)</u>	<u>28, 360</u>

55.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类坏账损失	<u>(228, 157)</u>	<u>(58, 25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56,617)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1,58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524	13,468
存货跌价损失	(325,311)	(226,847)
	<u>(431,992)</u>	<u>(213,591)</u>

57. 资产处置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24,047)</u>	<u>(4,062)</u>

5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
政府补助	757	757	757
赔款收入	86,398	72,000	86,398
无法支付的负债	18,833	27,559	18,833
其他	105,772	44,471	105,772
	<u>211,760</u>	<u>144,787</u>	<u>211,760</u>
合计	<u>211,760</u>	<u>144,787</u>	<u>211,760</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
资产清理损失	104,230	66,485	104,230
捐赠支出	60,383	9,990	60,383
违约金及赔偿	7,200	57,536	7,200
其他	20,582	22,901	20,582
	<u>192,395</u>	<u>156,912</u>	<u>192,395</u>
合计	<u>192,395</u>	<u>156,912</u>	<u>192,395</u>

60.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成本费用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货品及服务的成本	106,889,465	64,884,784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	22,421,806	12,386,704
折旧和摊销	9,178,585	6,466,020
其他	5,593,051	3,602,328
	<u>144,082,907</u>	<u>87,339,836</u>
合计	<u>144,082,907</u>	<u>87,339,836</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9,820	290,3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475)	103,033
	<u>708,345</u>	<u>393,344</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4,641,481	2,204,1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 1)	1,160,370	551,02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2,542)	(223,94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4,056	20,156
不可抵扣的费用	(34,461)	13,41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988,442	545,86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97,667)	(174,815)
税率变动时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598	-
研发费加计扣除	(612,451)	(338,36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708,345</u>	<u>393,344</u>

注 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每股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24	0.41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24	0.4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减去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595,279	1,173,571
减去：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期利息	-	19,274
用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当期净利润	3,595,279	1,154,297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910,225	2,838,976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24	0.41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832,411	162,448
供应商违约金	86,398	72,000
政府补助	944,489	634,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及推广费用	1,456,076	1,272,207
行政及办公费	213,759	169,652
研发及开发费用	477,694	353,0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回理财产品	6,070,000	5,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购买理财产品	12,060,000	5,8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2,518,458	199,562
普通股增发费用	-	96,393
支付租赁负债	229,771	111,998
库存股	1,809,920	-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3,933,136	1,810,77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28,157	58,254
资产减值准备	431,992	213,591
固定资产折旧	6,151,726	5,066,296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摊销	1,248	1,3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997	119,147
无形资产摊销	2,831,216	1,195,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七、21)	20,023	13,39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8,277	70,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041	(28,360)
财务费用	510,933	1,019,726
投资损失/(收益)	358,397	(3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18,718)	17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77,262	(68,378)
存货的增加	(14,189,450)	(8,51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271,320)	1,255,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339,984	7,265,304
其他(股份支付和专项储备)	(14,734)	6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5,167	9,676,84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24,154	401,626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4,290,812	12,529,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41,336,886	21,152,29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49,819,860	13,738,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482,974)	7,413,801

(2)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31
减: 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其中：库存现金	899	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02,780	1,05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1,933,207</u>	<u>20,101,938</u>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41,336,886</u></u>	<u><u>21,152,299</u></u>

65. 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的其他事项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u>30,200</u>	<u>30,200</u>	<u>(106,848)</u>	<u>(76,648)</u>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权	<u>(30,670)</u>	<u>(30,670)</u>	<u>(42,059)</u>	<u>(72,729)</u>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9,480	182,646	用于取得长期借款
货币资金	3,226,661	637,237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性质受限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12,522	27,649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u>51,971</u>	<u>588,510</u>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u><u>3,470,634</u></u>	<u><u>1,436,042</u></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美元	9	6.7114	60	11	6.3757	72
日元	3,115	0.0491	153	2,319	0.0554	128
其他币种			36			19
小计			249			219
银行存款						
美元	493,886	6.7114	3,313,716	464,029	6.3757	2,958,339
欧元	47,607	7.0084	334,069	33,086	7.2197	238,904
英镑	24,560	8.1365	199,891	33,532	8.6064	288,596
港币	105,284	0.8552	90,039	26,512	0.8176	21,676
日元	825,890	0.0491	40,562	821,871	0.0554	45,537
其他币种			764,673			185,255
小计			4,742,950			3,738,307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756	6.7114	5,077	756	6.3757	4,821
欧元	379	7.0084	2,658	385	7.2197	2,779
英镑	14	8.1365	114	14	8.6064	120
其他币种			1,150			1,234
小计			8,999			8,954
合计			4,752,198			3,747,4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收账款						
美元	963,627	6.7114	6,467,286	1,274,435	6.3757	8,125,415
日元	956,970	0.0491	46,987	712,481	0.0554	39,471
欧元	119,816	7.0084	839,718	63,495	7.2197	458,415
港币	2,360	0.8552	2,018	36,365	0.8176	29,732
英镑	17,345	8.1365	141,128	63,495	8.6064	546,463
其他币种			818,439			473,575
			<u>8,315,576</u>			<u>9,673,071</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669	6.7114	44,758	14,407	6.3757	91,855
日元	257,329	0.0491	12,635	259,103	0.0554	14,354
欧元	5,187	7.0084	36,353	5,192	7.2197	37,485
英镑	100	8.1365	814	130	8.6064	1,115
港币	107	0.8552	92	229	0.8176	187
其他币种	825,736		44,044	813,014		39,616
			<u>138,696</u>			<u>184,612</u>
应付账款						
美元	747,660	6.7114	5,017,845	793,531	6.3757	5,059,316
日元	1,370,522	0.0491	67,293	428,919	0.0554	23,762
欧元	6,267	7.0084	43,922	5,993	7.2197	43,268
英镑	6,318	8.1365	51,406	21,223	8.6064	182,654
港币	7,035	0.8552	6,016	7,985	0.8176	6,529
其他货币			498,887			355,665
			<u>5,685,369</u>			<u>5,671,194</u>
其他应付款						
日元	193,072	0.0491	9,480	121,264	0.0554	6,718
美元	21,013	6.7114	141,027	10,803	6.3757	68,877
欧元	1,853	7.0084	12,987	2,046	7.2197	14,772
港币	3,881	0.8552	3,319	4,006	0.8176	3,275
英镑	30	8.1365	244	-	-	-
其他币种			43,350			14,302
			<u>210,407</u>			<u>107,944</u>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本集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港币	0.8310	0.8333	0.8552	0.8321
美元	6.5058	6.4682	6.7114	6.4601
日元	0.0523	0.0597	0.0491	0.0584
韩元	0.0053	0.0058	0.0052	0.0057
欧元	7.0650	7.7832	7.0084	7.6862
英镑	8.3540	8.9935	8.1365	8.9410
澳元	4.6499	4.9742	4.6145	4.8528
丹麦克朗	0.9496	1.0466	0.9422	1.0337
瑞士法郎	6.8888	7.1003	7.0299	7.0134
匈牙利福林	0.0188	0.0218	0.0178	0.0219
新加坡元	4.7535	4.8516	4.8170	4.8027
加拿大元	5.1139	5.1886	5.2058	5.2097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172	1.5752	1.5250	1.5560
哥伦比亚比索	0.0017	0.0018	0.0016	0.0017
俄罗斯卢布	0.0929	0.0867	0.1285	0.0888
巴西雷亚尔	1.2950	1.2052	1.2950	1.3033
印度卢比	0.0850	0.0882	0.0850	0.0869
南非兰特	0.4199	0.4436	0.4133	0.4501
罗马尼亚列伊	1.4304	1.5858	1.4171	1.5602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处置子公司(2021 年 1-12 月：6 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新增 122 家子公司(2021 年 1-12 月：47 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2021 年 1-12 月：无）。

(2) 注销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注销 11 家子公司（2021 年 1-12 月：5 家）。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 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4.29	94.7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	65.76	注 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50,000,000	10.00	9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	65.76	注 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99.8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1,230,000	100.00	-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	100.00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440,000,000	-	65.76	注 2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	65.76	注 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65.76	注 1 (续)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制造	人民币 1,250,000,000 元	-	10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	1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72.3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人民币 6,160,000,000 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

注 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 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本为 4.4 亿港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65.76% 的权益,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246,170	79,464	8,350,5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853,808	185,931	8,184,194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30,002,363	27,629,927
非流动资产	14,642,364	13,545,355
资产合计	44,644,727	41,175,282
流动负债	19,049,406	16,220,468
非流动负债	1,167,489	927,711
负债合计	20,216,895	17,148,179
营业收入	44,184,986	44,485,713
净利润	633,798	1,643,082
综合收益总额	632,809	1,64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69	3,706,91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本期无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交易。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 橡胶零件加工, 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 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人民币 350,000,000 元	-	50	权益法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 投资管理;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 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 城市建设技术开发; 高端物业管理、租赁; 投资咨询; 城市出租车经营。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60	权益法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 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 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 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广告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修理与维护。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51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 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 发行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借贷;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 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77	3	权益法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汽车研发, 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 汽车事物代理; 新能源技术, 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 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会展; 批发、零售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人民币 1,285,000,000 元	-	65	权益法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 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租赁及运营; 计算机新锡系统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 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城市出租车经营。	人民币 1,195,616,300 元	-	1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从事商业经纪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 生产及销售以北京市工商局核定为准。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49	权益法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产：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充电桩与充电站的建设；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修理修配、汽车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49	权益法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55	权益法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9	-	权益法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	30	权益法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维护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规划、建设、充电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息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40	权益法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用零部件、组件以及总成的进出口及销售、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咨询。	人民币 345,000,000 元	50	-	权益法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 TMT、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人民币 1,401,000,000 元	-	42.8	权益法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驾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60	权益法
Community Fund LP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于科技及医学创新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美元 600,000,000 元	-	50	权益法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000 元	18	-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20	权益法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2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19	权益法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40	-	权益法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	人民币 730,818,286 元	4	-	权益法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动力电池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936,840,000 元	10	-	权益法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座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30	权益法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精密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零配件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20,000,000 元	-	32.5	权益法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服务；汽车、环卫工程车、胶轮有轨电车、跨座式单轨车辆、机械设备批发及零售；代办抵押登记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	25	权益法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芯片、算法、模组和终端的技术研发和终端产品的生产；芯片、算法、模组和终端产品的设计、集成、测试、销售及相关产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785,450,798 元	4.73	-	权益法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	权益法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研发、销售：石墨烯、碳纳米管、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人民币 196,716,000 元	7.93	-	权益法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人民币 28,907,563.05 元	7.28	-	权益法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经审计)/ 上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79,886	6,814,229
净利润/(亏损)	(228,783)	(62,112)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28,783)	(62,112)
调整事项(注)	(368,477)	(87,58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6,780	1,090,722
净利润	220,357	16,658
综合收益总额	220,357	16,658
调整事项(注)	(498)	1,673

注：部分合联营公司存在超额亏损的情况，本集团对合联营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此部分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310,271	1,190,271
	<u>310,271</u>	<u>1,190,271</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8,073,22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6,128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44,686,176	-	-	44,68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944	-	-	-	-	1,431,944
应收账款	-	-	37,163,395	-	-	37,163,395
其他应收款	-	-	924,770	-	-	924,770
长期应收款	-	-	1,108,320	-	-	1,108,3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848,024	-	-	848,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122,478	3,122,4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0,227	-	-	-	-	1,650,227
其他流动资产	11,243,222	-	-	-	-	11,243,222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970,135	-	10,970,135
	<u>14,325,393</u>	<u>-</u>	<u>84,730,685</u>	<u>10,970,135</u>	<u>3,122,478</u>	<u>113,148,691</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10,178,867	10,178,8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254	-	-	60,254
应付票据	-	-	2,946,956	2,946,956
应付账款	-	-	93,087,986	93,087,986
其他应付款	-	-	62,672,101	62,672,101
租赁负债	-	-	1,527,654	1,527,654
长期借款	-	-	10,521,153	10,521,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345,604	9,345,604
其他流动负债	-	-	12,522	12,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2,791	-	-	3,012,791
	<u>3,073,045</u>	<u>-</u>	<u>190,292,843</u>	<u>193,365,888</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50,457,097	-	-	50,457,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6,052	-	-	-	-	5,606,052
应收账款	-	-	36,251,280	-	-	36,251,280
其他应收款	-	-	989,689	-	-	989,689
长期应收款	-	-	1,170,058	-	-	1,170,0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231,667	-	-	1,231,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913,836	2,913,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72	-	-	-	-	233,972
其他流动资产	1,577,731	-	-	-	-	1,577,7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8,743,126	-	8,743,126
	<u>7,417,755</u>	<u>-</u>	<u>90,099,791</u>	<u>8,743,126</u>	<u>2,913,836</u>	<u>109,174,50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	10,204,358	10,204,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7,331,459	7,331,459	
应付账款	-	-	-	73,160,167	73,160,167	
其他应付款	-	-	-	41,348,102	41,348,102	
租赁负债	-	-	-	1,415,291	1,415,291	
长期借款	-	-	-	8,743,519	8,743,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983,416	12,983,416	
应付债券	-	-	-	2,046,439	2,046,439	
其他流动负债	-	-	-	27,649	27,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36,143	-	-	-	2,936,143	
	<u>2,936,143</u>	<u>-</u>	<u>-</u>	<u>157,260,400</u>	<u>160,196,543</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2,262,053	(2,152,807)	109,246
	<u>2,262,053</u>	<u>(2,152,807)</u>	<u>109,24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5,706,200	(5,044,477)	661,723
	<u>5,706,200</u>	<u>(5,044,477)</u>	<u>661,723</u>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2,152,807	(2,152,807)	-
	<u>2,152,807</u>	<u>(2,152,807)</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5,044,477	(5,044,477)	-
	<u>5,044,477</u>	<u>(5,044,477)</u>	<u>-</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2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49 千元)(附注七、4)。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90,708 千元的应收票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48,188 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9,433,50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46,607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433,500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46,607 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期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4.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合同资产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因此合同资产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2021 年 12 月 31 日：4%)及 12%(2021 年 12 月 31 日：13%)分别来源于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已超过 30 天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款项融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					
抵押借款	-	14,667,305	10,964,738	-	25,632,043
应付账款	666,964	92,421,022	-	-	93,087,986
应付票据	-	2,946,956	-	-	2,946,956
租赁负债	-	670,813	1,805,407	958,130	3,434,350
其他应付款	1,449,980	61,222,121	-	-	62,672,101
其他流动负债	-	4,625,996	-	-	4,625,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98,756	14,035	3,012,791
	<u>2,116,944</u>	<u>176,554,213</u>	<u>15,768,901</u>	<u>972,165</u>	<u>195,412,22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					
抵押借款	-	16,309,152	8,916,800	-	25,225,952
应付账款	659,855	72,500,312	-	-	73,160,167
应付票据	-	7,331,459	-	-	7,331,459
租赁负债	-	293,533	781,617	910,708	1,985,858
其他应付款	1,150,906	40,197,196	-	-	41,348,102
应付债券	-	-	2,213,600	-	2,2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	7,315,588	-	-	7,315,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22,108	14,035	2,936,143
	<u>1,810,761</u>	<u>143,947,240</u>	<u>14,834,125</u>	<u>924,743</u>	<u>161,516,869</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约 74%(2021 年 12 月 31 日：58%)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15,018)	-	(15,018)
人民币	(25)	15,018	-	15,0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人民币	25	(31,227)	-	(31,227)
人民币	(25)	31,227	-	31,227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以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此外，本集团存在源于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86,717	-	186,71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86,717)	-	(186,717)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20,825	-	220,82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20,825)	-	(220,825)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上海的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最高/最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最高/最低
深圳—A 股指数	2,327	2,645/1,833	2,648	2,691/2,229
上海—科创 50	1,106	1,365/868	1,398	1,611/1,220
新三板—三板成指	1,003	1,139/996	1,138	1,169/979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投资	1,116,348	-	41,863/(41,863)	41,863/(41,863)
上海—其他权益投资	32,002	-	1,200/(1,200)	1,200/(1,200)
新三板—其他权益投资	121,951	-	4,573/(4,573)	4,573/(4,5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057	-	46,577/(46,577)	46,577/(46,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香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15	541/(541)	-	541/(54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 1-6 月期间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本负债率	<u>(14%)</u>	<u>(15%)</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31,944	-	1,431,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348	1,092,471	913,659	3,122,478
其他流动资产	-	11,243,222	-	11,243,2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3,499	1,056,728	1,650,227
应收款项融资	-	10,970,135	-	10,970,135
	<u>1,116,348</u>	<u>25,331,271</u>	<u>1,970,387</u>	<u>28,418,006</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0,254	-	60,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035	-	14,035
	<u>-</u>	<u>74,289</u>	<u>-</u>	<u>74,28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 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6,052	-	5,606,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800	901,649	803,387	2,913,836
其他流动资产	-	1,577,731	-	1,577,7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15	24,770	194,787	233,972
应收款项融资	-	8,743,126	-	8,743,126
	<u>1,223,215</u>	<u>16,853,328</u>	<u>998,174</u>	<u>19,074,717</u>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035	-	14,035
	<u>-</u>	<u>14,035</u>	<u>-</u>	<u>14,035</u>

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因六个月限售期解除，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家汇”)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除此之外，无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或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108,320	-	1,108,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98,756	-	2,998,756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29,634,429	-	29,634,429
	-	33,741,505	-	33,741,5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170,058	-	1,170,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22,108	-	2,922,10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33,729,304	-	33,729,304
	-	37,821,470	-	37,821,470

3.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管理层以现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 年 6 月 30 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利用近期交易法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乘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企业价值/收入（“EV/Revenue”）比率、流动性折扣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705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比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954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103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净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不可输入观察值 (续)

如下为主要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9,705	市场法	平均企业价值/收入比率	比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57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787	投资标的净值法	投资标的的净值	净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 年 1-6 月

	期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 次	转出 第三层 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合并并入	期末 余额	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803,387	-	(33,257)	-	73,954	69,575	913,659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94,787	-	-	57,495	-	804,446	1,056,728	57,495
	<u>998,174</u>	<u>-</u>	<u>(33,257)</u>	<u>57,495</u>	<u>73,954</u>	<u>874,021</u>	<u>1,970,387</u>	<u>57,495</u>

2021 年

	年初 余额	转入 第三层 次	转出 第三层 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 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	-	-	-	615,347	188,040	803,387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	100,503	-	31,784	-	62,500	194,787	31,784
	<u>-</u>	<u>100,503</u>	<u>-</u>	<u>31,784</u>	<u>615,347</u>	<u>250,540</u>	<u>998,174</u>	<u>31,784</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6.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限售期解除，其公允价值从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 33,257 千元。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7.81%	17.81%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 其他关联方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间接控制的公司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0,971	580,114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91	2,195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0,510	5,82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	33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6,856	60,666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39	12,766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23	329,253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599	49,090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814	5,981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	1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5,944	101,224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0	308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7	15,580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6,449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9	35,422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6,246	1,591,222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49	1,428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	1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52	1,698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849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30	-
		663,164	2,799,277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5,596	273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90	23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0,615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9,428	385,824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	3,809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200	93,466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5	20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362,462	974,018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及购买水电燃气等燃料和动力	1,381	1,438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137	-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028	97,026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	28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9
		<u>2,885,896</u>	<u>1,747,331</u>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1,666	111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733	78	-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	19	-	-
		-	-	2,418	189	-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454,960	-	514,104	-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3,371	213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	-	1,274	120	-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	19	2	-
		454,960	-	518,768	335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366,650	24 日	17 日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9,73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5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30 年 4 月 4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8,087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3,455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495,000	27 日	27 日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7,358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否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10,315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5,100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61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2,148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66,163	29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422	-
		<u>76,746</u>	<u>2,177</u>

(5) 其他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5,791</u>	<u>28,462</u>

注释:

-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本期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集团本年向关联方出售、购买固定资产的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 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 若关联方违反约定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 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 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 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不足偿付剩余欠款的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 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 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

- a.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738,329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1,110 千元)。

-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21,938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12 千元)。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15,084	8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47,091	20,748	763,201	18,863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500	8,500	8,500	8,50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3,474	20	140,889	732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3,917	15,267	26,236	15,207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900,818	164,283	1,006,486	90,712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6	23	541	23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35,035	314	38,020	280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96,585	-	171,059	-
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1	8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6	-	-	-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33,358	33,358	33,358	33,35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46	3,272	100,613	2,047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66	367	3,466	274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62	13,180	16,627	6,428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	-	-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	-	49,006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804	4	424	2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573	36	164,826	879
	<u>2,260,116</u>	<u>259,380</u>	<u>2,538,336</u>	<u>177,385</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14	93,214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51,859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5,217	26,335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8	1,374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	6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76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314,088	342,926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346	4,706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126	19,158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4,180	12,827
深圳市微网数电科技有限公司	855	-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86,137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3,104	994,311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58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9,468	98,599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9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48,180	-
	<u>2,064,513</u>	<u>1,729,600</u>

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u>9,400,000</u>	<u>14,700,000</u>

本期上述存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为 3%-3.2%(2021 年度: 2.25%-3%)。

十三、股份支付

1. 概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余额	241,749	190,687
本期/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062	116,389

2. 股份支付计划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采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包括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监事）在内的 36 个激励对象授予 3308.82 万份股权期权，占比亚迪半导体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53%。

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的股权期权于授予日开始，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分次行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行权价格为 5 元人民币/股，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比亚迪半导体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股权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 (1) 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

授予的股权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期”）	30%	2022.5.12- 2023.5.11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期”）	30%	2023.5.12- 2024.5.11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期”）	40%	2024.5.12- 2025.5.12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期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098 千元。其中本集团于本期确认的股权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51,062 千元（2021 年 1-6 月：人民币 57,716 千元）。

十三、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股权期权于授予日的评估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权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行权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预计波动率	52.80%	51.99%	57.88%
无风险利率	1.60%	1.81%	2.02%

预计波动率是基于历史波动率能反映出未来趋势的假设，但并不一定是实际的结果。公允价值未考虑所授予股权期权的其他特征。

子公司股权期权计划约定如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将根据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数比例对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0年12月3日，比亚迪半导体第一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对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该议案根据比亚迪半导体股份制改制的股数变动比例，将授予员工的股权期权数量由“30,019,760份”变更为“33,088,235股”，并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0元/每1元出资”变更为“4.54元/每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4,866,912	21,094,499
投资承诺	876,542	892,582
	35,743,454	21,987,081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 年 6 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停止 2007 年 6 月诉讼，针对被告的 2007 年 6 月诉讼被全面撤销，同时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 年 10 月诉讼”）。2007 年 10 月诉讼的被告与 2007 年 6 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 2007 年 6 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 2007 年 10 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本集团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u>106,288,723</u>	<u>104,692,731</u>
	<u>106,288,723</u>	<u>104,692,731</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1,821,132 千元及人民币 8,073,224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780,940 千元及人民币 3,706,128 千元)。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作合同及文件, 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 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 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 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 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 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 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 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4,766,51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09,637 千元), 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 14,035 千元(2021 年: 人民币 14,035 千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比亚迪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2,00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拟回购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 0 元/股，参与对象无需出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5,511,024 股，占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189%，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920 千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11,024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每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电动汽车业务的增长，本期二次充电电池主要业务和电动汽车业务关联度增加，管理层决定本期将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与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合并列示，上年同期的报告分部信息按本期口径进行重述。本集团目前有二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 a) 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防疫物资产品收入；
- b)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及防疫物资产品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手机部件、组装及 其他产品	汽车、汽车相关产品 及其他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069,650	109,267,418	270,184	150,607,2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15,152	1,865,967	(4,781,119)	-
合计	<u>43,984,802</u>	<u>111,133,385</u>	<u>(4,510,935)</u>	<u>150,607,252</u>
资本性支出	2,275,406	37,751,788	-	40,027,194
利润总额	674,802	3,856,265	110,414	4,641,481
所得税费用	56,114	569,730	82,501	708,345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1,554,151	7,601,059	-	9,155,210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404,634	-	404,6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92,478	282,791,738	20,358,665	345,942,881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 权投资	-	8,426,666	-	8,426,666
负债总额	19,696,589	186,465,086	33,540,940	239,702,6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对外交易收入	43,132,455	47,443,742	309,203	90,885,4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18,815	1,438,584	(2,757,399)	-
合计	<u>44,451,270</u>	<u>48,882,326</u>	<u>(2,448,196)</u>	<u>90,885,400</u>
资本性支出	2,589,672	8,542,858	-	11,132,530
利润总额	1,245,187	1,718,703	(759,775)	2,204,115
所得税费用	111,419	282,350	(425)	393,34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1,292,294	5,103,691	-	6,395,985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78,358	-	78,3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71,219	238,336,286	14,072,642	295,780,147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 权投资	-	7,905,001	-	7,905,001
负债总额	18,884,526	134,684,981	37,966,431	191,535,93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17,224,189	61,455,046
境外	33,383,063	29,430,354
	<u>150,607,252</u>	<u>90,885,400</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52,289,849	121,102,905
境外	2,605,477	2,269,957
	<u>154,895,326</u>	<u>123,372,862</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 17,888,497 千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6,274,008 千元)来自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等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安排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2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2 年 1-6 月本集团由于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75,218 千元（2021 年 1-6 月：人民币 74,668 元）。租出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4、15。

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321	91,590
1-2 年(含 2 年)	53,188	40,436
2-3 年(含 3 年)	46,050	36,098
3-4 年(含 4 年)	39,766	29,174
4-5 年(含 5 年)	25,221	24,358
5 年以上	26,747	32,139
	<u>292,293</u>	<u>253,795</u>

(2) 作为承租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749	29,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62,104	56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u>939</u>	<u>1,224</u>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29,792</u>	<u>595,519</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净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流动资产	182,568,582	166,110,189	24,968,041	32,686,234
减：流动负债	217,930,002	171,303,944	10,035,893	13,903,909
净流动(负债)资产	(35,361,420)	(5,193,755)	14,932,148	18,782,325

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总资产	345,942,881	295,780,147	76,383,125	81,932,669
减：流动负债	217,930,002	171,303,944	10,035,893	13,903,90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28,012,879	124,476,203	66,347,232	68,028,760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9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431,408	3,455,226
1 年至 2 年	2,301	1,726
2 年至 3 年	575	535
3 年以上	79,317	79,316
合计	<u>513,601</u>	<u>3,536,803</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73,322</u>	<u>85,689</u>
	<u>440,279</u>	<u>3,451,114</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年末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u>85,689</u>	<u>3,791</u>	<u>(16,158)</u>	<u>-</u>	<u>-</u>	<u>73,32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u>79,640</u>	<u>7,745</u>	<u>(1,696)</u>	<u>-</u>	<u>-</u>	<u>85,689</u>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2,302	14.08	72,302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441,299</u>	<u>85.92</u>	<u>1,020</u>	0.23		
	<u>513,601</u>	<u>100.00</u>	<u>73,322</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68,666	1.94	68,6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 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准备	<u>3,468,137</u>	<u>98.06</u>	<u>17,023</u>	0.49
	<u><u>3,536,803</u></u>	<u><u>100.00</u></u>	<u><u>85,689</u></u>	

按信用风险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如下：

新能源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 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	0.53	15
1 年以上	<u>2,875</u>	2.26	<u>65</u>
	<u><u>5,711</u></u>		<u><u>80</u></u>

非新能源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 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587	0.22	939
1 年以上	<u>1</u>	100.00	<u>1</u>
	<u><u>435,588</u></u>		<u><u>940</u></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理由
客户一	45,675	45,676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u>26,627</u>	<u>26,627</u>	100.00	客户已破产
	<u>72,302</u>	<u>72,30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理由
客户一	43,371	43,371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u>25,295</u>	<u>25,295</u>	100.00	客户已破产
	<u>68,666</u>	<u>68,666</u>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1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1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83,950	16.35	176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75,438	14.69	158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51,561	10.04	108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45,675	8.89	45,67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u>26,627</u>	<u>5.18</u>	<u>26,627</u>
	<u>283,251</u>	<u>55.15</u>	<u>72,744</u>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304,047	36.87	2,73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159,314	32.78	2,435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400,549	11.33	8,331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48,285	7.02	1,316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64,582	1.83	136
	<u>3,176,777</u>	<u>89.83</u>	<u>14,956</u>

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21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	136,569
其他应收款	<u>14,051,847</u>	<u>10,904,282</u>
	<u>14,051,847</u>	<u>11,040,851</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871,880	10,837,304
其他	194,017	77,874
	<u>14,065,897</u>	<u>10,915,17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50	10,896
	<u>14,051,847</u>	<u>10,904,282</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14,065,864	10,915,162
1 年以上	33	16
	<u>14,065,897</u>	<u>10,915,178</u>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50	10,896
	<u>14,051,847</u>	<u>10,904,282</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10,896	-	-	10,896
期初余额在本期 阶段转换	-	-	-	-
本期计提	3,154	-	-	3,1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u>14,050</u>	<u>-</u>	<u>-</u>	<u>14,050</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21 年(经审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9,079	-	-	19,079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27	-	-	27
本年转回	(8,210)	-	-	(8,210)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10,896	-	-	10,89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3,497,817	一年以内	24.87%	3,49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3,483,685	一年以内	24.77%	3,48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2,908,741	一年以内	20.68%	2,909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801,318	一年以内	19.92%	2,80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700,001	一年以内	4.98%	700
	<u>13,391,562</u>		<u>95.22%</u>	<u>13,39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6,225,308	一年以内	57.03%	6,2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3,484,297	一年以内	31.92%	3,48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620,883	一年以内	5.69%	62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260,252	一年以内	2.38%	26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240,000	一年以内	2.20%	240
	<u>10,830,740</u>		<u>99.22%</u>	<u>10,830</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成本法：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减值准 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投资 收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现 金股利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199,038	-	-	-	-	-	-	4,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	-	-	-	-	-	45,000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26,756	-	-	-	-	-	-	526,756	-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593,521	-	-	-	-	-	-	23,593,521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11,82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	-	-	-	-	-	3,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	-	-	-	-	-	101,000	-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50,000	-	-	-	-	-	750,000	-
弗迪视觉有限公司	-	250	-	-	-	-	-	250	-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100,000	-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0,000	-	-	-	-	-	-	110,000	-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3,000	-	-	-	-	-	-	3,00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续)

权益法：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579,052	-	-	232,349	-	-	-	3,811,401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967	-	-	1,887	-	-	-	263,854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8,568	-	-	(10,071)	-	-	-	18,497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3,145	-	-	1,013	-	-	-	24,158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96,841	-	-	148,904	-	-	-	445,745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845	-	-	3,819	-	-	-	74,664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2,255	-	-	25,463	-	-	-	177,718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12	-	-	(2,289)	-	11,399	-	107,522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85	-	-	7,559	-	-	-	100,444	-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	-	-	-	-	-	100,000	-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	24,750	-	(1,163)	-	-	-	23,587	-
	<u>45,323,795</u>	<u>975,000</u>	<u>-</u>	<u>407,471</u>	<u>-</u>	<u>11,399</u>	<u>-</u>	<u>46,717,665</u>	<u>-</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化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248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	-	-	-	-	-	755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3,000,000	-	-	-	-	-	4,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	-	-	-	-	-	45,000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26,756	-	-	-	-	-	-	526,756	-
BYD 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223,881	16,369,640	-	-	-	-	-	23,593,521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11,82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续)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化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	-	-	-	-	3,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	-	-	-	-	-	101,000	-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	-	-	-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0,000	-	-	-	-	-	-	110,000	-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	-	-	-	-	3,000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20,867	1,925,000	(58,495)	91,680	-	-	-	3,579,052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4,329	-	-	12,512	-	-	-	296,841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4,880	-	-	7,087	-	-	-	261,967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46,035	-	-	(117,467)	-	-	-	28,568	-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3,016	-	-	1,249	-	-	(1,120)	23,145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7,914	-	-	16,966	-	-	(12,625)	152,255	-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15	-	-	(17,970)	-	-	-	70,845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7	-	-	(3,066)	-	22,451	-	98,412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75	-	-	16,710	-	-	-	92,885	-
			(108,495)	7,701	-	22,451	(13,745)	45,323,795	-
	21,121,243	24,294,64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93,259	2,193,435	1,604,039	1,302,626
其他业务收入	488,341	378,934	916,244	689,989
	<u>3,681,600</u>	<u>2,572,369</u>	<u>2,520,283</u>	<u>1,992,615</u>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3,579,903	1,881,507
提供服务	<u>101,697</u>	<u>638,776</u>
	<u>3,681,600</u>	<u>2,520,283</u>

5. 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07,471	(63,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8,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2	980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	212,9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损失)/收益	(3,810)	45,608
投资理财产品与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u>6,346</u>	<u>26,987</u>
	<u>411,869</u>	<u>237,113</u>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 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 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 261)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98, 4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 68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1, 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 838
所得税影响数	(94, 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6, 809)
	<u>565, 869</u>

十八、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1.0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12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本公司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度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